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Tcare Corp.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58 号北楼区 308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领域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具体包括集成布线、机房基建、电话交换机与 IP 电话、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会议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及机房搬家等工程业务，业务环节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现更名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编号：B3204031010920-2/2，主项：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批准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自公司取得资质之日起至今，公司除以下两项工程外，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造价均在 600 万元以内：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结算情况
1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项目的综合布线工程	34,744,082.14	截至目前，已经结算 29,377,054.04，占合同总价款的 84.55%
2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诺华上海园区项目第 1, 2 期综合布线工程	15,880,000.00	截至目前，已经结算 6,380,779.53，占合同总价款的 40.18%

2015 年 1 月，公司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确认：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均确认，不会由于金蓝络超资质承接本公司的项目而主张协议无效；如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不会因金蓝络资质问题影响本公司对金蓝络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般情况下，国内大型单位招标项目均需要公司具备相关资质，而根据公司与上述外资客户签订的协议、合作说明来看，并未对公司承揽资质作出要求，一定程度上是要求公司具备大型、重点项目经验才予以合作。此外，上述项目承做至今，公司与客户并未因资质问题发生纠纷、争议，且相关资金结算均属正常。

即便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实施，201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2007年9月1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仍可能因存在超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2014年12月9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取得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以来，在我市建筑建材业信息管理系统内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金蓝络因承接工程造价超过600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2015年1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属的上海市虹口区建筑业管理中心进行访谈，主管部门认为公司超资质承接的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因质量、经济、法律等纠纷被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责令公司今后改正。

2014年11月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

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该资质分为一级、二级，承包工程范围包含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鉴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具体的实施办法尚未公布，公司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条件积极准备，以达到申请相关资质要求的条件，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斌、汪大鹏承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因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承接建筑工程，并承担施工任务，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以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属的上海市虹口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已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有关安全生产状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已于2013年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金蓝络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4月17日，公司申请办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5]100541，有效期：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均认为前述问题就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障碍。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11,524,446.12 元、13,751,693.35 元和 43,750,122.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9%、54.95%、79.86%，较为集中；且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资、整体股份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数额较大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股权转让、增资等，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理解、贯彻水平仍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领域内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随着智能化建筑技术的不断发展及行业内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建筑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建筑行业内的企业的设计、资质、规模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具备一定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相关资质，拥有智能建筑的相关项目设计及实施经验，并在水资智能建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及品牌优势，对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取得相关经验及资质后进入水资企业智能化建筑市场，则将加剧该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	1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商业模式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三、独立运营情况	65
四、同业竞争	6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3
五、主要税项	8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8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9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声明.....	12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1
三、法律意见书.....	131
四、公司章程.....	13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仁众投资	指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翰络网络	指	上海翰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蓝络信息	指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广州瑞景	指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9月）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专业释义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三大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IDF	指	指分配线架。介面装置是使用户和计算机、电话系统或其它电子信息系统之间产生联系互动的一个硬件器件或零器件系统。
MDF	指	（Main Distribution Frame, MDF），指一侧连接交换机外线，另一侧连接交换机入口和出口的内部电缆布线的配线架。MDF是由保安接线排（直列）、测试接线排（横列）和保安单元组成的。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 是美国最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CAS	指	通信自动化系统, 是一种新型的自动化系统, 他的作用是语音、数据、图像、文字之间的相互传输。
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	指	通过对建筑物 (或建筑群) 内的各种电力设备、空调设备、冷热源设备、防火、防盗设备等进行集中监控, 达到在确保建筑内环境舒适、充分考虑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条件下, 使建筑内的各种设备状态及利用率均达到最佳的目的。
办公自动化系统	指	是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使人的部分办公业务活动物化于人以外的各种设备中, 并由这些设备与办公室人员构成服务于某种目标的人机信息处理系统。
安全防范自动化系统	指	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 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或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s,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 不间断电源, 是将蓄电池 (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与主机相连接, 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SPU	指	(Service Processing Unit, SPU), 服务处理单元。提供负载均衡、防火墙、NAT、IPSecNetStream 等网络应用场景中的业务功能需求。
WAN/LAN	指	广域网 (Wide Area Network, WAN) 也称远程网 (long haul network)。局域网 (Local Area Network, LAN) 是指在某一区域内由多台计算机互联成的计算机组。
Proxy	指	代理服务器 (Proxy Server) 是一种重要的服务器安全功能, 它的工作主要在开放系统互联 (OSI) 模型的会话层, 从而起到防火墙的作用。
NAT	指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NAT) 网络地址转换, 能解决了 IP 地址不足的问题, 而且还能够有效地避免来自网络外部的攻击, 隐藏并保护网络内部的计算机。
Http	指	(HTTP-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 超文本传送协议, 定义了浏览器 (即万维网客户进程) 怎样向万维网服务器请求万维网文档, 以及服务器怎样把文档传送给浏览器。
ISO/IEC 11801	指	ISO 和 IEC 联合发布的标准, 现在最新的版本是 2002 年的, 内容跟信息技术有关, 指信息技术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EN50173	指	六类布线标准, 指定六类系统组成的成份必须向下兼容 (包括三类、五类、超五类布线产品), 同时必须满足混合使用的要求。
GB/T 50311-2000	指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
TIA/EIA-568-B 线序	指	是 RJ45 端口连接双绞线时使用的一种线序, 分为直通线, 用于交换设备与终端的连接, 线头的线序使用同一线序。

		交叉线，用于同型设备（交换设备之间或终端之间）的连接，线头的线序使用两个线序（一头使用 A 线序，另一头则使用 B 线序）。注意：路由器与电脑之间使用交叉线。
BICSI	指	(Building Industry Consulting Service International, BICSI) 国际建筑工业咨询服务组织，是一个致力于智能化建筑行业规范制定的国际专业团体。
AMP	指	Tyco Electronics（泰科电子公司）
APC	指	施耐德电气，全球能效管理专家，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APC 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CommScope	指	美国康普公司，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通信网络。
IBM	指	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Panduit	指	泛达公司，为著名的通信和综合布线产品生产商之一，在美国已享有 40 多年盛名，产品以高质量、高性能享誉国际。
R&M	指	为世界领先的系统供应商和无源布线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性能的通讯和数据网络。
Siemon	指	西蒙电气，产品已经涵盖开关插座、照明、低压、布线等 10 多个领域。
tyco	指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泰科是世界最大的电气、电子元件制造商和服务商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TcareCorp.

法定代表人：邓斌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58号北楼区308室

邮政编码：20043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徐玮

电话号码：021-64072266-898

传真号码：021-64480688

电子信箱：xuwei@itcare.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5149140-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以建筑工程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邓斌、汪大鹏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邓斌、汪大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邓斌、汪大鹏、高级管理人员汪大鹏、汤晓冬作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邓斌、汪大鹏、高级管理人员汪大鹏、汤晓冬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东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宋昌宁、汪丽婷、邓军、王依燕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邓斌	3,240,000.00	32.4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汪大鹏	2,940,000.00	29.4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20,000.00	18.2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宋昌宁	90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汪丽婷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邓军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汤晓冬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王依燕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股东邓军与股东邓斌为姐弟关系；股东汪大鹏与股东汪丽婷为兄妹关系。邓斌、汪大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确保一致行动。除前述四名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斌，男，197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上海长宁电话安装工程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兼任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汪大鹏，男，1973年3月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上海瀚林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上海鼎象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上海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宋昌宁，男，1976年9月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汪丽婷，女，197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江西服装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仪华服饰有限公司，任美工；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上海富林制衣有限公司，任业务

员；2010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任设计。

邓军，女，197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任职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君安证券公司，任职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大象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现在无业。

汤晓冬，男，196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上海轻工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上海力波啤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香港亚洲电子上海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0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王依燕，女，198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丽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355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乐国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邓斌持有公司 32.40%的股份、汪大鹏持有公司 29.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0%的股份；邓斌为公司董事长、汪大鹏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并且直接参与公司的运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均有支配能力，并且公司设立至今，两人持股合计保持超过 50%。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邓斌、汪大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确保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由持股多数方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由于邓斌在公司持有 3,2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40%，汪大鹏在公司持有 2,9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0%，邓斌为持股多数方，因此当二人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由邓斌作出一致行动的决

定；此约定的目的即为巩固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

综上，认定邓斌、汪大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2007118，注册地址为乐山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3 年 6 月 12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会验字（2003）第 6-22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邓斌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汪大鹏	货币	40.00	40.00	40.00
3	汤晓冬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邓斌货币出资 100 万元、汪大鹏货币出资 80 万元、汤晓冬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皓审验（2009）第 6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名称		(万元)	(万元)	
1	邓 斌	货币	150.00	150.00	50.00
2	汪大鹏	货币	120.00	120.00	40.00
3	汤晓冬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邓斌货币出资 350 万元、汪大鹏货币出资 3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旭升会验字（2013）第 1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邓 斌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2	汪大鹏	货币	470.00	470.00	47.00
3	汤晓冬	货币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邓斌将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昌宁、将 91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依燕、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军；股东汪大鹏将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昌宁、将 91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依燕、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丽婷，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邓斌	宋昌宁	45.00	45.00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00	91.00
		王依燕	10.00	10.00
		邓军	30.00	30.00
2	汪大鹏	宋昌宁	45.00	45.00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00	91.00
		王依燕	10.00	10.00
		汪丽婷	30.00	30.00

本次转让股权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邓斌	货币	324.00	324.00	32.40
2	汪大鹏	货币	294.00	294.00	29.40
3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	货币	182.00	182.00	18.20
4	宋昌宁	货币	90.00	90.00	9.00
5	汪丽婷	货币	30.00	30.00	3.00
6	邓军	货币	30.00	30.00	3.00
7	汤晓冬	货币	30.00	30.00	3.00
8	王依燕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7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一名股东监事，与两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36号《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20,224.69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4）第1320号《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479,330.49 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斌	净资产	3,240,000	32.40
2	汪大鹏	净资产	2,940,000	29.40
3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净资产	1,820,000	18.20
4	宋昌宁	净资产	900,000	9.00
5	汪丽婷	净资产	300,000	3.00
6	邓军	净资产	300,000	3.00
7	汤晓冬	净资产	300,000	3.00
8	王依燕	净资产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256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邓斌

邓斌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2）汪大鹏

汪大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3) GOH KAY KIM TONE

GOH KAY KIM TONE, 男, 1959年9月生, 新加坡国籍。1987年6月毕业于旧金山大学, 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5月, 就职于OWL Technologies, 任商务经理; 1995年6月至2000年4月, 就职于REMAX Real-estate, 任总裁; 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 就职于ZA Properties LTD, 任总裁; 2003年12月至2011年6月, 就职于OG 购物中心, 任总裁; 2011年7月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任销售总监; 兼任创机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金创创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4) 乐国杰

乐国杰, 男, 1965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3年2月, 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 任教师; 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 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 就职于上海思源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2014年5月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任行政战略副总裁; 现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5) 杨俊

杨俊, 男, 1982年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 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 就职于江西同创电脑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2003年10月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任运营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二) 公司监事

(1) 余胜

余胜, 男, 1974年3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赣江大学, 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9月, 个体户; 2006年10月起至今, 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2) 李典雯

李典雯，女，195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毕业于上海市五十七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4月至2003年3月，上海锋利电动工具厂，任职员；2003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3) 谢建华

谢建华，男，197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港口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乐平市第一建筑公司，任泥工；2006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大鹏

汪大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2) GOH KAY KIM TONE

GOH KAY KIM TONE 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3) 汤晓冬

汤晓冬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4) 杨俊

杨俊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5) 乐国杰

乐国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6) 林延琴

林延琴，女，1960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上海航空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1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上海腾迈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7) 徐玮

徐玮，男，197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中侨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TCL集团上海天时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上海微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9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蓝纤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4.00	2,242.02	1,64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3.22	749.67	13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113.22	749.67	134.10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5	0.45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11	0.75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6%	66.56%	91.86%
流动比率（倍）	1.55	1.45	1.06
速动比率（倍）	1.26	1.20	1.0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79.05	2,502.68	1,847.04
净利润（万元）	363.85	-84.43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85	-84.43	4.15
毛利率（%）	16.77	18.43	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06	-16.88	3.14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9.06	-16.88	-2.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30	3.41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83.71	-758.18	5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76	0.17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敏

项目小组成员：侯敏、何嘉、林园、曾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众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

联系电话：021-52341099

传真：021-52341066

经办律师：陈鲁宁、周富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孙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辉、刘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建筑工程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设计、管理并实施智能化建筑工程，包括事前参与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事中和事后的综合管理和施工，以实现客户对智能建筑工程整体的需求。其中施工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外包给第三方执行。

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 IBM、诺华、联邦快递、强生制药、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等世界 500 强的外资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的服务及产品有：集成布线、机房建设、IP 语音系统、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智能多媒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及机房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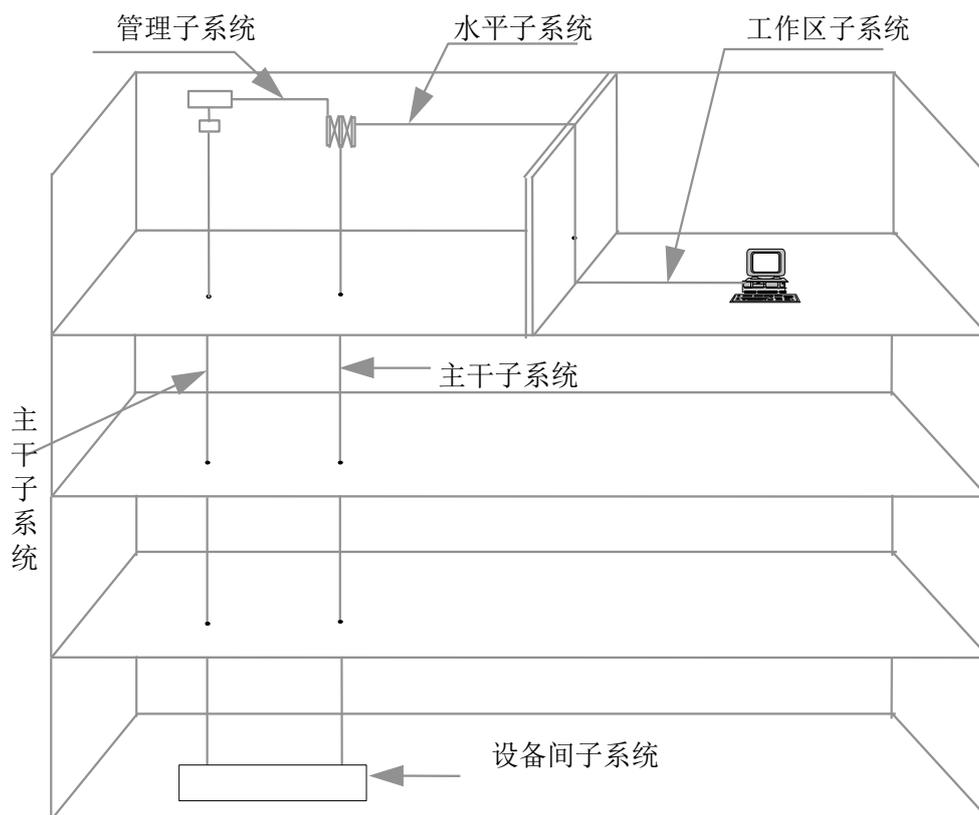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智能化建筑工程项目	集成布线
	机房建设
	IP 语音系统
	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
	智能多媒体系统
	楼宇自动化系统
	机房搬家

1、智能化建筑工程项目

（1）集成布线

集成布线，也称综合布线系统，主要指建筑或建筑群内部及其与外部的传输网络，使建筑或建筑群内部的语音、数据和图像通信网络设备、信息网络交换设备和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等相联，也使建筑或建筑群内通信网络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联。

根据综合布线系统模块化的设计思想，综合布线系统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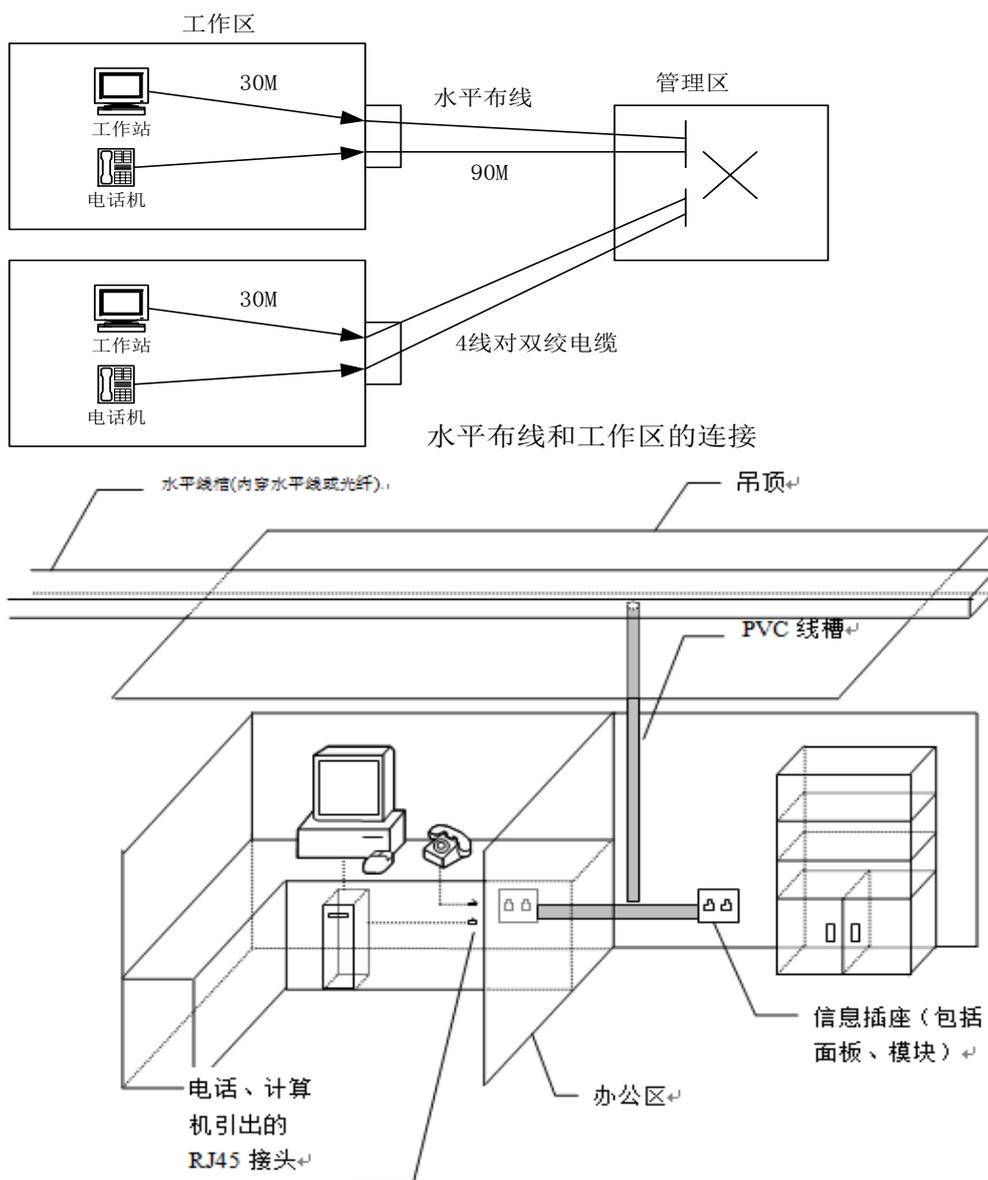


①工作区子系统，是由终端设备连接到信息插座的跳线组成，包括信息插座、信息模块、网卡和连接所需的跳线，并在终端设备和输入/输出(I/O)之间搭接。从房间网络/电话插座面板到电脑/电话机之间的连接系统，是综合布线最常用的子系统。连接线主要为电缆、光缆直接，并连接到计算机、电话机、打印机、传真机、数字摄像机等办公设备。

②水平子系统，指将干线子系统经楼层配线间的管理区连接并延伸到工作区的信息插座部分线缆，由配线间到工作区子系统的线缆组成。从当前楼层的管理间（IDF）的配线架上将网线\电话线连接到前面工作区子系统的面板上。连接线主要为电缆、光缆。

施工方案及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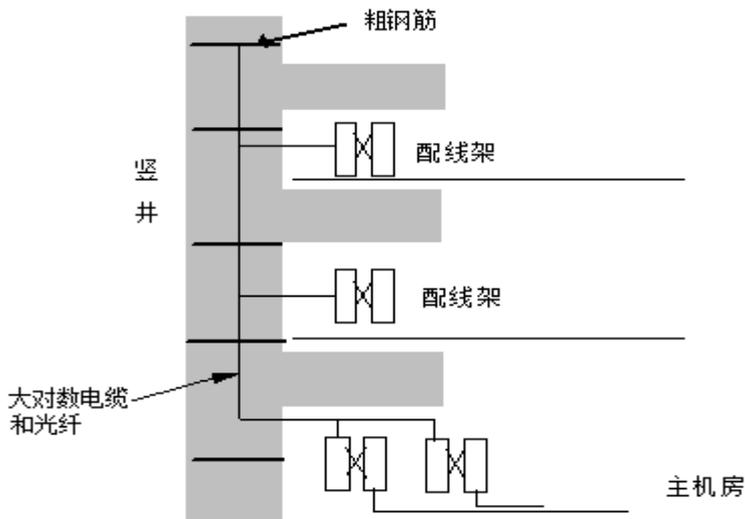
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工程近期、远期的终端设备要求，每层需要安装的信息插座梳理和位置；此外，部分功能区域单独布置无线网络线缆至各楼层配线间，经配线架与专用无线交换机相连。



③垂直子系统，是指主要用于实现主机房与各管理子系统间的连接，负责当前楼层内网络/电话线路正常的管理间（IDF）中所有端接设备的管理和设置。设备主要有楼层交换机、机柜、集线器、电源、理线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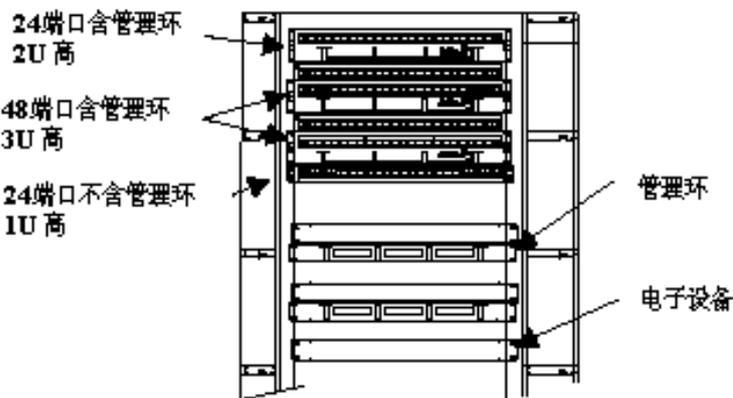
施工方案及图例：

将垂直线缆直接铺设于弱电竖井内，为减少电磁干扰，防止线缆松散，主干线槽采用带盖板的、有横档可绑缚电缆的金属线槽。



④管理子系统，指分配各楼层信息点并负责管理该层的信息，将设备间或中心机房（MDF）光缆连接到每个楼层管理间（IDF）的子系统。在管理子系统中根据信息点的分布情况在配线间内均设有 19 英寸机柜。所有话音配线架、数据和光纤配线架安装在机柜内，同时机柜内还留有一定的空间以便安装计算机网络设备。

施工方案及图例：



⑤设备间子系统，它是每栋建筑物的数据的汇集点。主干数据光缆、双绞线缆均汇集此处，负责整个大楼内所有网络\电话\或其他与网络有关的设备的正常运行。主机房内的主要布线产品包括语音配线架、数据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及其附属设备；程控交换机房内放置程控交换机、布线的语音配线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主要设备有核心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等重要设备。鉴于设备间的重要性，设备间所在机房都要进行相应的规划和建设。

综合布线系统具体内容包括网络布线、信息点安装及相应管线、桥架设计。

在综合布线方案设计构建中，应坚持以下布线原则及功能性：

①实用性。实施后的布线系统，将能够在现在和将来适应技术的发展，并且实现数据通信、语音通信、图像通信。

②灵活性。布线系统能够满足灵活应用的要求，遵循结构化布线的标准，适应不同拓扑结构的网络，在不改变布线系统情况下，就可以进行设备的移动、更新和升级。即任一信息点能够连接不同类型的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终端。

③经济性。在满足应用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造价。综合布线过程是对各种网络线缆统一规划、统一安装施工过程，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布线、重复施工，节约了线材。由于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单位避免了重复设置信息机构和重复建设信息网络，从整体上讲节省了投资，避免了大量的重复建设，提高了网络效益。综合布线系统采用标准化的设计，统一安装施工，使整个系统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便于集中管理维护，并减少日后的维护费用。

④统一性。整个建筑的信息网络建设基于一个统一的网络管理中心的模式，不同系统不同网络及不同类型的网络之间的连接完全兼容。

⑤兼容性。综合布线系统的设施可以满足多种系统中的性能。

⑥开放性。综合布线系统中使用开放式系统结构，符合国际上流行的标准。系统对国际上所有著名厂商的产品都应是开放的，可以将不同厂家的不同传输介质和不同设备集成在本系统内。

⑦可靠性。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合压接方式构成一套高标准信息通道，所有线材、器件均通过 UL、CAS 及 ISO 论证。在设计时应符合最新的综合布线标准，如 ISO/IEC 11801、EN50173 第二版和 TIA/EIA 568-B 接线标准，GB/T 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除符合以上综合布线系统的标准规范外，还应符合在防火、接地、计算机场站地等方面的国家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每条信息通道都采用专用测试仪校核线路各种电气性能，以保证质量。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全部采用星形物理拓扑结构，点到点的连接，任何一条线路故障都不影响其他线路的运行，同时也为线路维护和故障抢修提供极大的方便，从而保证了系统的可靠运行。

⑧先进性。综合布线应用极富弹性的布线概念，技术先进，适当超前。综合布线是预布线，在进行布线系统的规划设计时刻适度超前，采用先进的概念、技

术、方法和设备，做到既能反映当前水平，又有较大发展潜力适应未来十年，甚至二十年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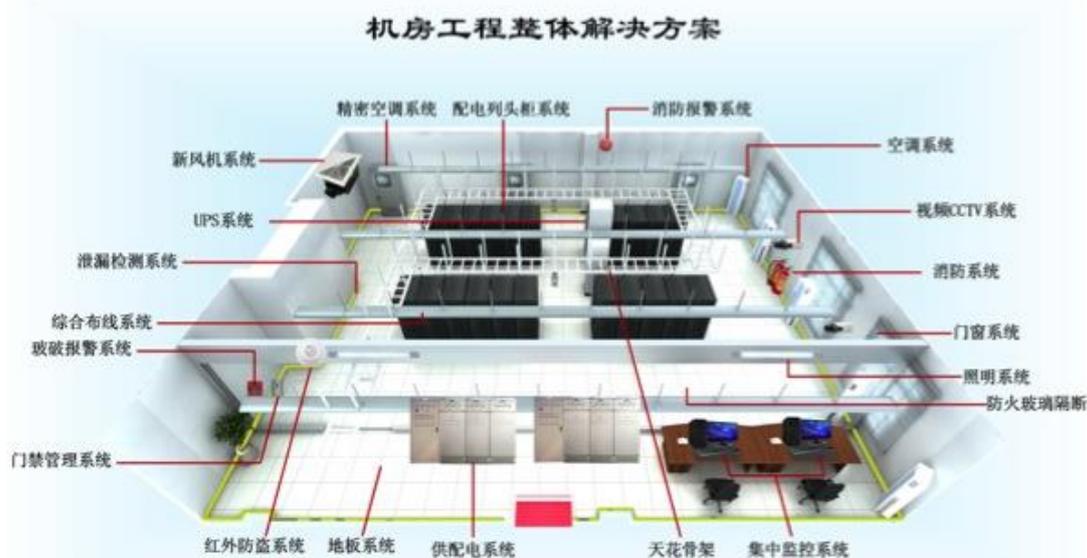
(2) 机房建设

机房建设也指电子计算机机房建设，指通过综合考虑机房的四个基本要素：结构、系统、服务、管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设计并施工处高效，便利的机房环境，帮助企业实现包括成本节约，便利和安全等方面的目标。

公司的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机房电源	交流三相、单相电源、直接电源，UPS、稳压电源、配电柜、电缆桥架、金属线槽
防雷接地	电源防雷器、信号防雷器、接地体、降阻剂、共地连接器、独立接地、综合接地
机房照明	满足合适的光照度、应急照明、事故照明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恒温、恒湿
防静电活动地板	进口/国产、全钢/复合材料、地板支架高度可调
金属微孔吸音天花	天花吊顶、具有防静电及屏蔽功能
门禁系统	包括门禁管制、员工考勤等
防盗报警	双技术探头、一定范围内物体移动产生报警
消防报警	普通报警方式、精确定位报警方式

整体示意图：



（3）IP 语音系统

IP 语音系统指通过主控模块为系统核心控制部分，提供整个系统的语音交换、信令处理、通讯资源分配、中继连接，并提供双主机和双 SPU 热备能力，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

系统硬件采用模块化全分散的结构，系统由主控模块和外围机柜堆叠组成，模块之间采用内部总线协议，通过企业的 IP 数据网络基础设施彼此互联。系统设备提供语音交换控制、信令处理、资源分配、IP 桌面设备的注册和管理、中继接入等核心控制能力；外围机柜可提供模拟分机的大规模扩展，并具有自我交换能力。通过主控模块和多个外围机柜协同工作，可实现整个通讯系统的呼叫控制，各种呼叫处理资源的提供，各种通讯协议的支持和转换，与网络，附加模块以及终端设备的物理或逻辑连接，系统安全访问授权和管理，应用软件和许可管理，系统日常和故障维护管理等。

由于系统为用户提供了灵活的放置部署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集中或分散部署设备，甚至可将外围机柜部署在远端分支机构，只要该分支机构和企业总部间建有数据专网（WAN），部署在该远端分支机构的外围机柜工作起来同在企业总部的外围机柜没有区别。

系统采用模块化、可堆叠、分布式、多级控制方式，具备大容量，易扩展，高可靠性，灵活部署等系统特点。既可实现企业通讯无间断，又可很好满足大型企业多楼宇、多楼层、多业务、以及厂区园区的分布式部署要求，并且十分便于企业将来的扩容。整个系统没有独立故障点，可靠性更加出色。系统的核心控制采用双主机热备方式，保证系统不间断地运行。外围机柜本身具有自交换能力，当数据网络出现故障时，即使被部署在远端分支机构，也可通过自交换能力保证其连接话机的正常通讯和远端逃生。

（4）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

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也称安全防卫或者一卡通门禁系统，是信息技术、电子通讯技术发展的产物，是实现物业管理、安全防范管理的有效措施，主要包括发卡中心、门禁子系统、考勤子系统、消费子系统和停车场系统。

该系统在使用时，卡片不与设备直接接触，只需在设备前晃动，系统即可采集到所需信息，实现门禁、考勤、会议签到、巡更、停车场管理、餐饮消费管理等诸多功能。因其高度安全、适用面广、极为方便的使用和管理方式，被广泛应

用于银行、宾馆、高档写字楼、智能化科技园区、工厂等重要场所。该系统已成为楼宇弱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楼宇实现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标志。

设计原则：

①采用领先的具有成熟应用的系统

②具有较高的实用的性系统。系统应充分体现企业内部管理的模式和特点，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应做到功能完善、使用方便、切合实际、运作高效。

③提供完善的安全控制。系统采取服务器上安装防火墙软件、网络数据库备份、管理人员分级按权限操作、实时更新黑名单等多种有效措施，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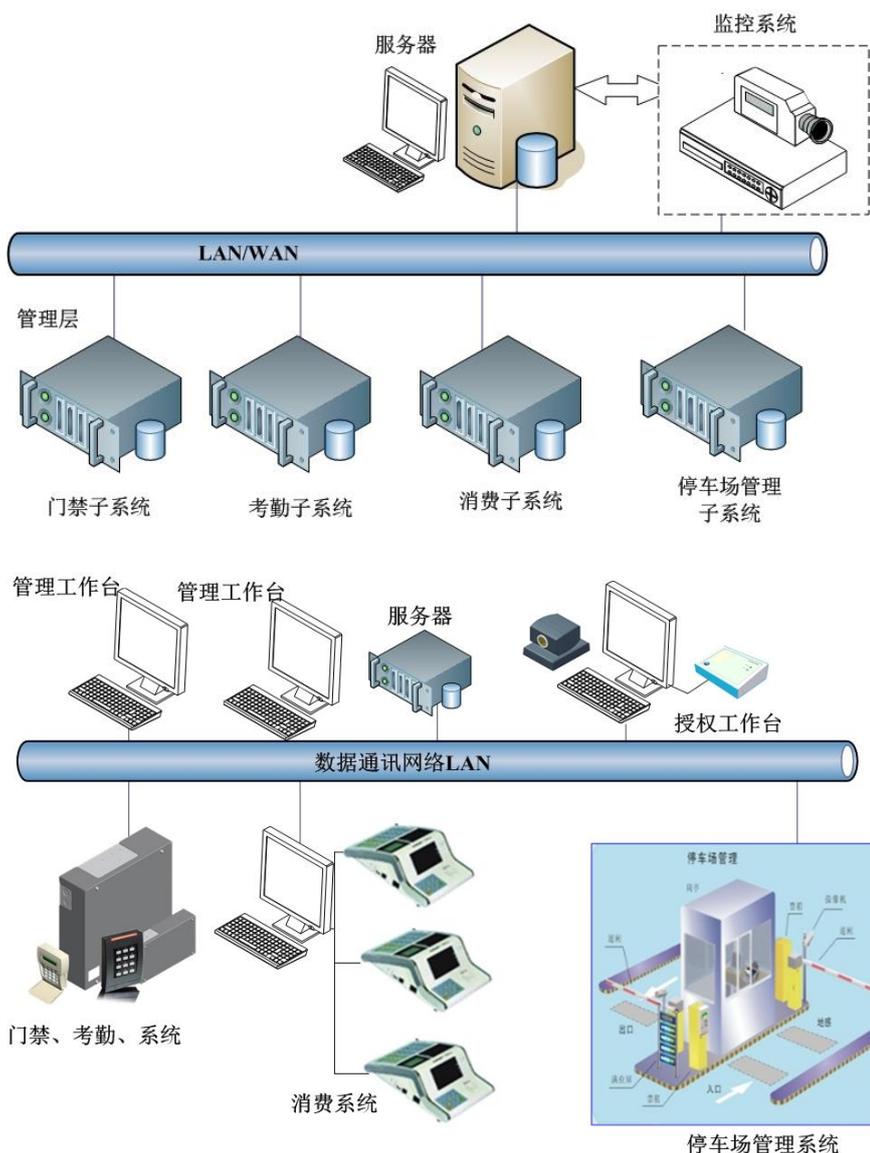
④灵活的伸缩性。系统在容量和功能上不仅能满足目前用户的需求，而且也易于扩展以保障用户今后的扩容和升级，如：系统可以灵活增设信息点，利用客户端查询支持模块，实现远程快速查询。

⑤可集成性。智能管理系统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解决各智能化子系统之间的互联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管理系统能否方便、灵活地接入各种差异极大的子系统，会给系统带来极大的适应性。

⑥经济性。系统应满足性能价格比在国内同类系统和条件下为最优，同时系统应遵循开放性原则。系统应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诸方面的接口与工具，使系统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可移植性。

⑦极高的稳定性。系统应具备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技术文件规定功能的能力。应具备系统长期和稳定工作的能力。

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拓扑图：



(5) 智能多媒体系统

智能多媒体系统完全基于现有网络基础上，通过中心硬件和硬件终端接入设备来连接用户单位总部与各分支机构范围内多个节点的会议。该平台是一个稳定可靠、高性能、多功能应用的成熟系统，主要包括投影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环境灯光系统、音视频及计算机信号切换系统，并需要实现对以上各系统进行全面自动化、智能化控制，实现各环境同步或独立操作。

系统支持 Proxy、NAT、Http 等代理网关的穿透技术、单端口传输技术，优越于其他产品必须开设大量端口的弊端；端口可设，可满足用户网络不同的授权端口传输；能同时支持专线、互联网、局域网、无线网、卫星网等复杂的各种网

络环境；流控技术及自动适应带宽机制；支持断线重连自动登入功能；优越的视频编解码技术和低码流的音频编码，真正实现互联网络传输高清视频图像和高保真的语音效果。

终端功能：双流合一，能让视频和数据在一个屏幕上灵活的组合，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纯视频或纯数据或视频+数据，使用灵活；会议锁定及会议敲门功能；旁听功能匿名登录方式；实时显示各会场的码流、帧频等信息；强大的文件柜功能；双摄像头并发及双屏双显技术；全场静音功能；多画面显示；字幕功能；电子投票功能；会议室私聊功能；远程遥控摄像头；屏幕随动功能；应用程序共享；强大的会议录制功能；强大的文档共享功能；协同浏览功能；灵活实用的桌面推流功能。

设计原则：

①先进性。系统设计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且切实可行并容易实现；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有关的规范要求；符合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和视频会议技术的最新发展潮流，且是应用成熟的系统；

②实用性。针对实际应用的特点，简单的管理界面，操作简单；系统设计应符合工程的实际需要；系统配置即强调先进性也注重实用性，应注意系统配置的经济效应，达到综合平衡；

③集成性。高度集成化，体积小、重量轻、移动方便、低功耗；在高度集成化小型化前提下，应具有多种功能；

④扩展性。系统设计要考虑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对未来技术具有平滑过渡功能；应既能支持广域网也能支持局域网，既能支持 IP 网也能支持专网接入；既能应用于互动，又能与即时通讯系统、点播和直播系统结合；

⑤灵活性。能够适应多功能、外向型的要求，讲究便利性和舒适性，达到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和能源的目的；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软件、硬件、通讯、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工具，使系统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系统参数配置少，调整快，自动化程度高，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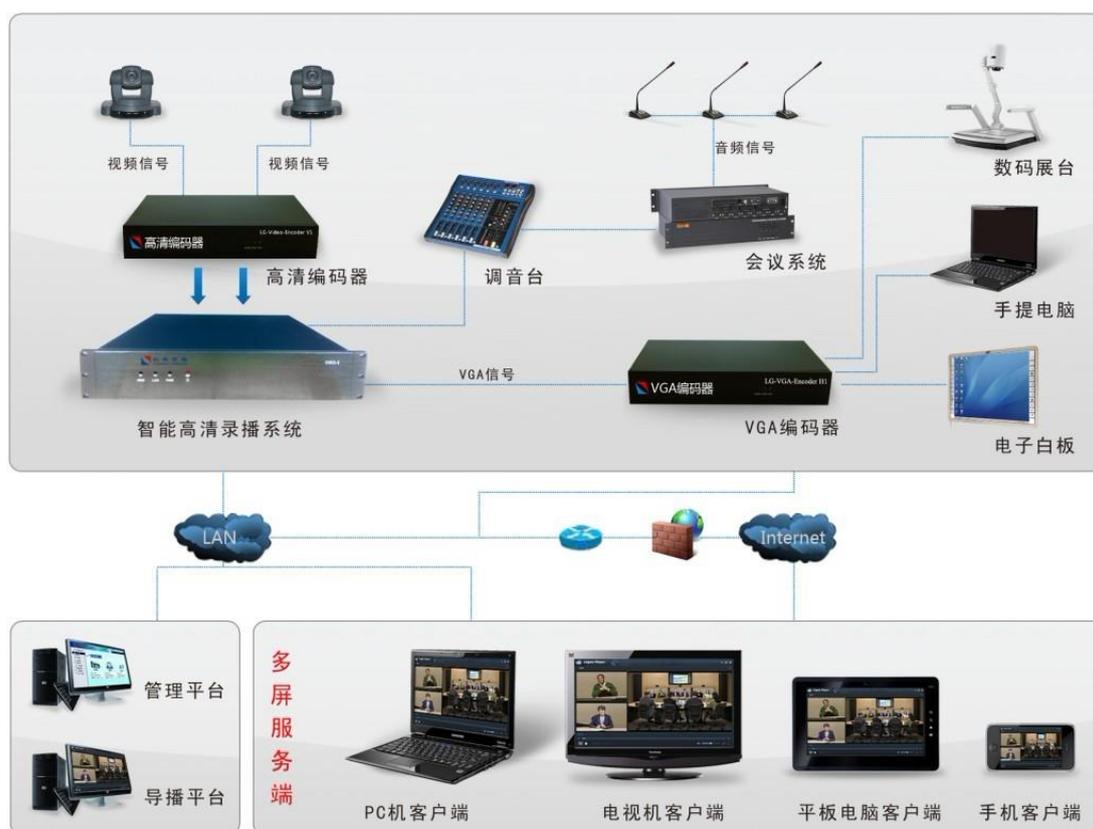
⑥安全性。具有高度的安全性，不易受攻击；对会议内容加密，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⑦可靠性。具备在规定条件和时间内完成用户所要求的功能的能力，能长期

稳定的工作；结构简单，连接点少，可靠性高；对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系统启动快，系统掉电或网络传输中断，系统恢复工作迅速；故障率低，维护维修方便；

⑧经济性。系统本身的价格低（包括系统、技术服务和培训）；系统运行后经济效应预算的可能收益，回报快；对系统实施现场所需的特殊费用；对系统集成所需的有关软件和硬件等的开发费用；

智能多媒体系统拓扑图如下：



（6）楼宇自动化系统

楼宇自动化系统也叫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 简称 BAS)，是智能建筑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任务是对建筑物内的能源使用、环境、交通及安全设施进行监测、控制等，以提供一个既安全可靠，又节约能源，而且舒适宜人的工作或居住环境。

楼宇自动化系统是将建筑物或建筑群内的电力、照明、空调、给排水、消防、运输、保安、车库管理设备或系统，以集中监视、控制和管理为目的而构成的综合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通过对建筑（群）的各种设备实施综合自动化监控与管

理，为业主和用户提供了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并使整个系统和其中的各种设备在最佳的工作状态，从而保证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楼宇自动化系统的基本功能如下：

自动监视并控制各种机电设备的起、停，显示或打印当前运转状态；自动检测、显示、打印各种机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及其变化趋势或历史数据；根据外界条件、环境因素、负载变化情况自动调节各种设备，使之始终运行于最佳状态；监测并及时处理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实现对大楼内各种机电设备的统一管理、协调控制；实现能源管理自动化等。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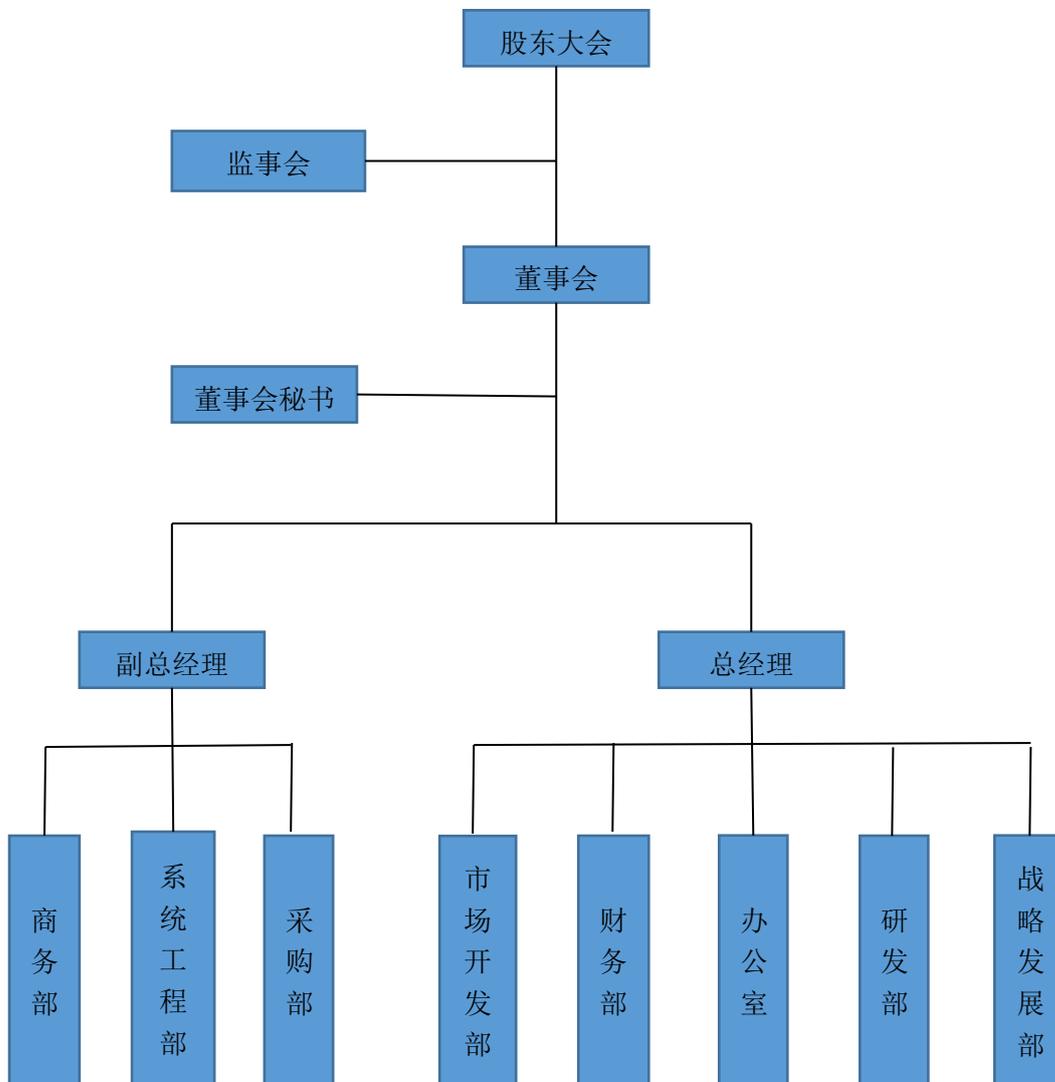
楼控系统采用的是基于现代控制理论的集散型计算机控制系统，也称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s 简称 DCS)。它的特征是“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即用分布在现场被控设备处的微型计算机控制装置(DDC)完成被控设备的实时检测和控制任务，克服了计算机集中控制带来的危险性高度集中的不足和常规仪表控制功能单一的局限性。安装于中央控制室的中央管理计算机具有 CRT 显示、打印输出、丰富的软件管理和很强的数字通信功能，能完成集中操作、显示、报警、打印与优化控制等任务，避免了常规仪表控制分散后人机联系困难、无法统一管理的缺点，保证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7) 机房搬家

机房搬家是指将原有设备包括机房环境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设备等完好地搬入到新厂区机房内，并保证搬迁后系统仍能正常投入运行。设备搬迁是指从硬件设备及业务系统停机-下架-打包-搬运-安装-测试的过程，此过程是搬迁工作的重点之一，需做好详细的规划，保证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搬迁前应做充分准备工作，主要分为服务相关工作、目的地环境准备、搬迁设备确认、搬迁设备信息记录、目的地设备信息记录、加挂标签、系统数据备份、备品备件准备、工具材料准备、其他准备工作等 10 个方面工作。为保证生产办公顺利进行，一般建议月底停产期间搬迁。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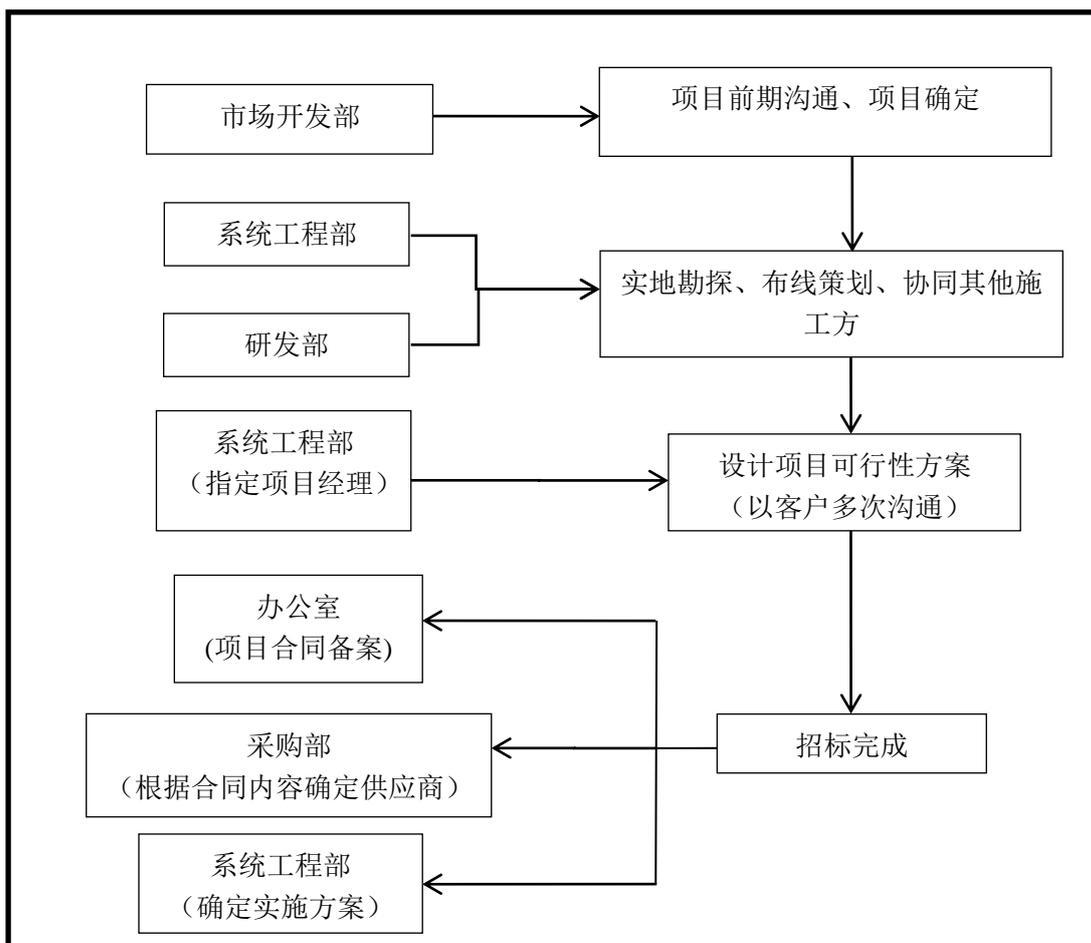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与施工为主，公司通过为客户定制设计、管理并实施智能化建筑工程。

1、智能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①市场开发部根据市场动态，对智能工程项目进行前期开拓，并与项目工程方进行对接；

②根据市场开发部的引荐，系统工程部和研发部通过项目实地走访、项目工程方的磋商，了解客户的相关需求和特殊要求，协同土建工程方、机电设备安装方及后期的装饰装修方进行初步沟通；

③系统工程部按照客户的需求，通过多次的沟通，对智能建筑工程中布线阶段进行设计，并形成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同时，初步确定项目负责人及跟进的副总经理，对后续管理与施工进行全程沟通及质量控制；

④招标完成后，办公室进行项目合同的备案；采购部根据合同内容确定供应商，并按照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系统工程部确定工程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经理的职权、协调方案、外包工作包设计及质量监督过程，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客户报告制度。

2、项目管理阶段

具体项目管理与实施均由系统工程部负责，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

①系统工程部按照客户指令，出具确定的项目方案，并向客户提交风险分析、项目行程及质量保证计划，按照项目进度设计工作包。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经验设计相关项目停运方案、后审批及评估事项。

②项目内部启动阶段，系统工程部指派项目团队进行明确的分工合作及指责划分。

③项目计划阶段：公司成立的项目团队对相关项目进行细化，规定项目沟通过程、项目进度明细安排；同时控制项目风险，包括风险分析（识别和评估风险及执行识别风险的反应计划）和质量控制（设计质量活动、建立保障功能连接及确定成功度量）；同时，设计相关明确的工作包并监督实施。

④项目决策与控制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智能化建筑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及相关决策的日常监督。

公司从项目计划或者工作包实施开始，对项目进行识别与监控并协调直接联系人，监控不符合项目计划的操作和施工；同时，按阶段实施跟踪客户对质量控制及项目进度的满意度测试，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进度跟新、质量提供及问题日志或风险计划等几个维度进行很好的客户满意度测试，在此基础上向客户及项目组实时发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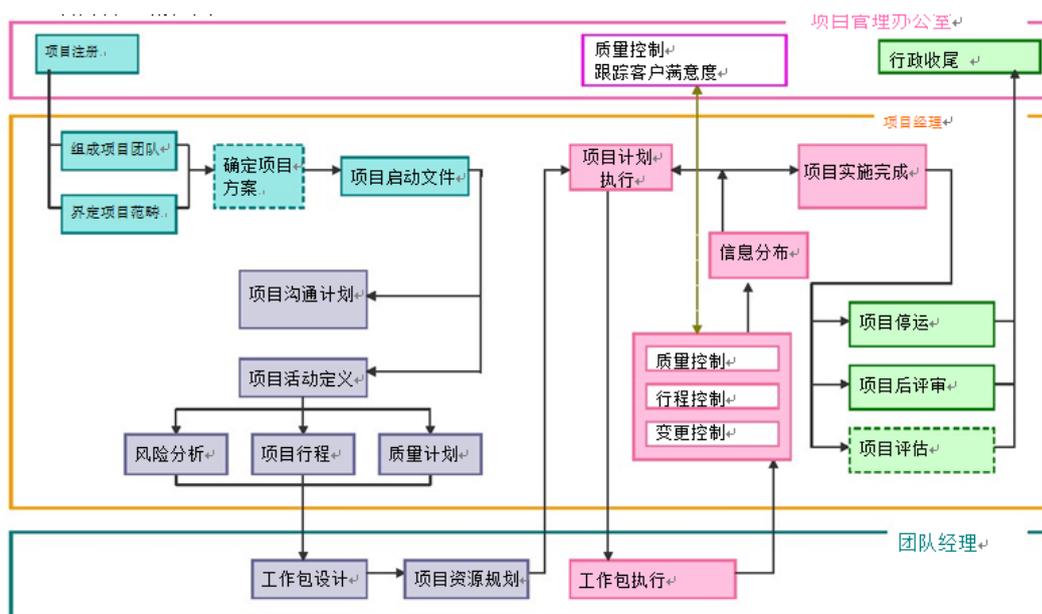
⑤项目收尾阶段，从项目完成开始，公司向客户提供所有项目产品许可证并转交给客户，客户或者第三方监理机构对所有项目及工作包进行验收，最后完成和储存所有项目信息及资料。

项目后的评审工作主要包括记录和分析调查结果和未处置的项目问题，并列明向客户进行未来工作建议。

项目评估阶段，公司按照客户或者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的验收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及经验教训。

最后行政收尾，获得客户的正式接受、项目交接及客户的直接经验教训及项目组的记录完结。

3、项目施工及外包



公司在项目管理初期及根据项目情况，由系统工程部指定的项目经理协同分管的副总经理对项目进行审核后，确定工作包的设计。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与业务匹配程度、利润率水平、项目质地情况、施工难度、专业性要求和合同约定等情况，确定工作包是外包还是自己施工。

①外包情景，公司将按照项目计划制定的方针，由采购部根据外包商的筛选及管理制度，确定外包方。公司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将从质量控制、行程控制及变更控制对外包项目质量进行质量控制，同时跟踪客户满意度；在项目完工后阶段，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者公司系统工程部对外包项目进行评估。

②项目施工，公司根据项目设计及可行性方案进行施工，不断与建筑方、机电设备安装方及装饰装修方进行沟通，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确定布线及相关业务进入时间点、施工配合等。

三、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智能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与施工领域，凭借公司在综合布线领域丰富的外资企业工程设计、管理与施工的成功经验，向外资企业提供良好的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支持及项目管理。

目前，公司国内智能化建筑工程主要以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为主，以其他公司的分包合同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深耕智能化工程多年，积累了一大批的战略合作伙伴，均属于国际知名的企业，如 IBM、诺华、强生、固特异、电讯盈科等。

公司采取终端销售面对客户有利于减少间接费用、提高效率，增进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并形成行业内口碑。

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定制化的智能建筑设计、管理与施工，为客户解决在厂房、办公楼、楼宇中的通讯、视频、门禁、自动化等服务，收取工程款及建成后的服务费用，实现盈利。由于智能建筑工程的专业性、管理要求及具体施工的特殊性，公司按照总承包商的具体要求，有选择性将智能建筑工程中的无法施工部分及布线施工等劳务部分给予外包。项目经理负责外包工作包的质量控制及现场监督与协调。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成立开始，为了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建立和不断保持差异化优势，极其注重核心技术的开发，这些核心技术不但构成了产品对外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内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桥架(线槽)敷设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中的辅助设施，它是为敷设线缆服务的，一般用于线缆路由集中且线缆条数较多的段落。
缆线敷设支撑保护方式	主要包括水平子系统、干线子系统和建筑群子系统的支撑保护方式。子系统缆线敷设支撑保护水平子系统缆线敷设支撑保护
设备安装与缆线端接	按照机架、模块、信息插座、电缆桥架和槽道等设备的安装要求
工程测试	包括永久链路模型测试、信道测试及测试参数及性能。根据国际上的某个标准（如 ISO/IEC 11801、TIA568B 等）来进行测试，如根据标准测试布线系统的电气指标，如衰减、串扰等。另外，工程测试能确认所安装的布线系统是否可以通过高速的网络数字信号，即所支持的网络带宽，如 10MHz、16MHz、100MHz 或 200MHz 等。相应地，工程测试也能确认所安装的布线系统是否可以支持各种已有或将有的网络应用，如 10BASE-T、100BASE-T、ATM、1000BASE-T。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2、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金蓝络 OA 网络智能办公软件	2010SR033832	原始取得	2008-12-05	正常使用	50 年

4、相关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3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204031010920 2/2		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5、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 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58 号北楼区 308	50 平方米	3802 元/月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2	张默涵	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 1 号楼综合办公楼 301、302	330 平方米	33685 元/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94,441.00	4 年	214,083.01	27.29%
办公设备	104,396.34	3-5 年	6,681.47	93.60%

(四)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9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	----	----	------	----	----

管理人员	10	20.41%	50岁以上	10	20.41%	研究生	4	8.16%
实施人员	35	71.43%	40-50岁	13	26.53%	本科	10	20.41%
销售人员	4	8.16%	30-40岁	15	30.61%	专科	35	71.43%
生产人员			30岁以下	11	22.45%	其他学历		
合计	49	100%	合计	49	100%	合计	49	1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恒兆劳务服务公司派遣至公司服务的人员数量是 12 人。

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斌、汪大鹏作出承诺：“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为临时性用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为 12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9.67%。股份公司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工的数量，且至 2015 年初开始将持续减少股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确保 2015 年底股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控制在股份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并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员工。”

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 6 名原劳务派遣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至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控制在股份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以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斌、汪大鹏进一步承诺：“若由于劳务派遣问题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引致任何其他法律纠纷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本人予以全部承担，以此确保股份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戴伟，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信易计算机科技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长江计算机唯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唯诚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钱荣，男，1987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毕业

于上海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任试验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汉永楼宇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弱电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任弱电设计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现场施工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54,790,462.37元、25,026,767.62元和18,470,383.61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100%、100%和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	54,790,462.37	100.00%	25,026,767.62	100.00%	18,470,383.6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一家致力于成为以建筑工程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主要服务及产品有集成布线、机房建设、IP语音系统、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智能多媒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及机房搬家。公司服务对象广泛，包括新建写字楼、厂房、商场等的布线覆盖与已建楼宇的改造。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27,747.94	23.97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83,029.87	16.15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40,282.41	10.50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1,405,079.30	7.61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768,306.60	4.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524,446.12	62.3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19,793.70	24.05	
PCCW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10,357.36	14.43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1,320,619.57	5.28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680,499.74	6.71	
苏州奇瑞捷豹路虎贸易有限公司	1,120,422.98	4.48	
同方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2,446.20	4.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804,139.55	59.15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IBM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92,754.48	44.16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554,890.56	2.84
璞勒仕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8,680,000.00	15.84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6,380,779.53	11.65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941,698.41	5.37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	1,230,943.37	2.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981,066.35	82.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34,856,791.23	16,178,745.36	14,371,708.69
直接人工	676,692.31	-	-
外包成本	9,432,500.53	3,930,699.42	1,543,620.00
间接费用	638,486.02	305,190.50	76,203.00
合计	45,604,470.09	20,414,635.28	15,991,531.69

如上，公司服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75%以上。其中直接材料以智能建筑工程电线、电缆、UPS为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艾利斯特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062,922.97	25.67
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327,677.67	8.39
天津天芝敏迪通讯有限公司	1,157,484.90	7.31
北京华夏网通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87,380.30	6.24
上海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1,937.50	2.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967,403.34	50.34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53,686.10	16.54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53,452.00	14.62
河南银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800.00	5.91
上海世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2,010.81	4.94
上海好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2,253.00	4.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676,201.91	46.33

201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的比例(%)
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902,645.73	45.64
上海欧朋建筑设计事务所	10,000,000.00	17.62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0,200.00	3.54
上海直真冠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3,743.86	2.79
上海好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7,693.50	2.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884,283.09	7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约进展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90,000.00	延锋伟世通柳州路新办公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执行完毕
苏州奇瑞捷豹路虎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	常熟工厂机房建设工程，包括桥架及综合布线、无线 AP 及其他	执行完毕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双维伊士曼纤维有限公司综合布线项目	执行完毕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5,583.85	安徽省公安厅新办公楼综合布线系统、机柜系统	执行完毕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907,000.00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信箱柜及储物柜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工程	执行完毕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44,082.14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项目综合布线	正在执行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880,000.00	诺华上海园区综合布线工程 1、2 期	正在执行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上海迪斯尼度假区电信系统服务及提供机构布线总体弱电专业咨询服务	正在执行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2,592,796.96	大众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基础	正在执行

		构架建设项目综合布线分项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466,275.00	室内信号覆盖安装工程及环保健康安全事宜	正在执行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4,008,207.00	现场指令的额外工作	正在执行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179,368.00	现场指令的额外工作	正在执行
璞勒仕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880,000.00	创智天地弱电系统工程	执行完毕
璞勒仕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800,000.00	博禄张江办公楼弱电系统工程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天津天芝敏迪通讯有限公司	3300 ICP 系统扩容配置	2012年1月10日	7,000,000.00	执行完毕
上海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布线产品	2012年8月10日	790,000.00	执行完毕
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垂直线缆管理柜、标准机柜、及配套	2012年9月27日	790,849.70	执行完毕
艾利斯特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铜缆配线架、非屏模块、非屏双绞线、跳线、多模光纤、及配件	2012年10月8日	348,600.00	执行完毕
上海纵驰电子有限公司	46英寸屏拼接	2013年10月24日	53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嘉士保全科技有限公司	信箱及储物柜智能门禁系统配置	2013年11月26日	1,100,000.00	正在执行
上海品弘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信报箱及寄存箱柜体冷轧板	2013年11月29日	648,700.00	正在执行
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9月17日	34,536,860.98	执行完毕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PI 机柜系统	2013年9月16日	2,965,000.00	正在执行
上海万利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众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建设项目-综合布线分项	2014年4月5日	2,490,000.00	正在执行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	rack PDU 2G	2014年6月12日	2,923,200.00	正在执行

有限公司				
上海欧朋建筑设计事务所	综合布线系统、UPS 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彩色对视对讲系统	2014 年 9 月 25 日	7,200,000.00	正在执行

3、借款合同

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 7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 7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25%。	执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贷款额度为 750 万元；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一年，即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一年，即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建筑工程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建筑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我国国家标准 GB/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对于智能建筑的定义是：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三大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目前，国内通行认为智能建筑由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通讯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火灾报警与消防连动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自动化系统共 5A 系统集成组成。主要涵盖领域包括楼宇的空调、照明、电梯、供配电、计算机网络、有线及卫星电视等强电领域，也包括综合布线、门禁、闭路电视、防盗报警、电子巡查等弱电领域，以及火警与消防、办公自动化领域等。

智能建筑工程阶段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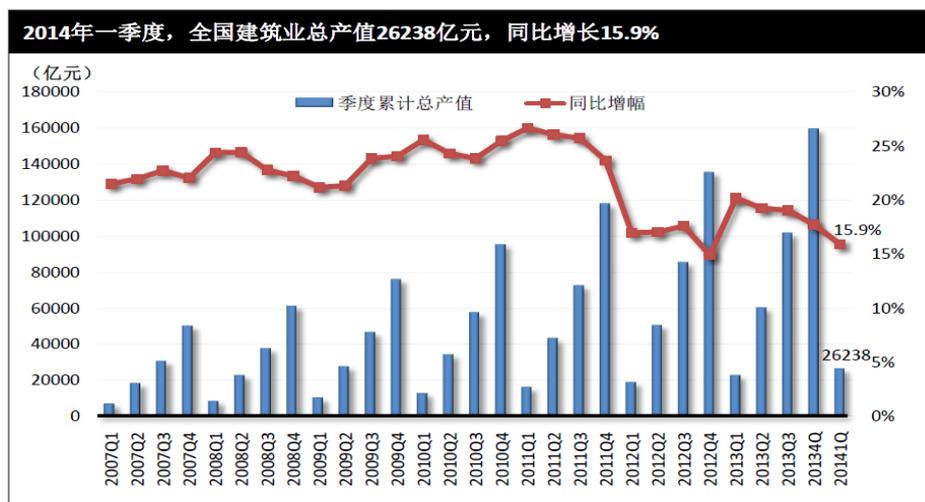


智能建筑工程一般按照施工顺序可分为四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从严格意义上讲，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第三阶段，但在实际建筑工程项目策划阶段，智能建筑化的设计已经开始，并且伴随着建筑工程项目完成。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现阶段，在政策层面，2012 年 5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科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一是全面推进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二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施工阶段执行率的要求；三是推广高性能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四是推进农村节能住宅建设。

在需求方面，2014 年一季度，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128,2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创下 GDP 增幅新低。延续 2013 年建筑业逐季度回落的趋势，一季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2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临近最近 7 年来的最低点，仅高于 2012 年 4 季度的 14.9%；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9.8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5.5%，同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27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新签合同额 35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未来依然有较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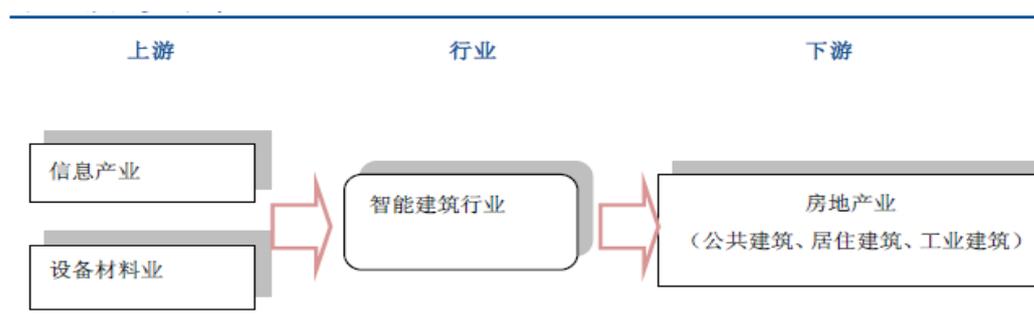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智能建筑。

行业上游产业主要由电子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组成。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类、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智能化行业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占智能化工程总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尤其企业采购量较大，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交通、医疗、商务等领域，由于大多数智能建筑企业应用领域均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因此差异较大。

智能建筑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智能化建筑工程施工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其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节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采用工程承包方式实施，由技术全面的承包公司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与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作（桥架安装、线缆铺

设等) 由专业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公司承包服务。

4、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智能建筑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 国内多数下游应用领域针对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制定了相关的资质体系要求, 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必要前提条件。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智能化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标准日益完善和规范, 招标方可能会对智能建筑企业拥有的资质等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 在外资企业的相关智能建筑安装和施工中, 其对智能建筑企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比较严格, 一般会指定供应商, 因此获得指定供应商的专业安装资质, 对其他准备进入或者已经进入外资领域内的智能建筑工程项目的企业构成一定的专业资质壁垒。

(2) 技术及管理壁垒

智能建筑行业内的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 同时下游客户对智能建筑功能的需求也是多样化的, 是否满足定制化要求、具备相关智能化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及后续服务的能力是衡量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重要标尺, 企业对智能化相关及书及管理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

(3) 资金壁垒

智能建筑的应用一般通过建筑工程实现,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 随着智能建筑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规模的负责化、大型化, 从事智能建筑的企业发展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 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建筑项目市场构成障碍。

(4) 项目经验壁垒

智能建筑项目实施的经验, 是影响智能建筑类企业项目承揽成功率的关键因素, 大型标志性项目、项目实施复杂程度及建筑智能化相关配套融合是奠定企业品牌基础, 尤其在其细分行业内, 品牌及项目经验有着较大的话语权。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 优质的智能建筑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5) 人力资源壁垒

从事智能建筑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获得下游应用领域相关

从业资质的合格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智能建筑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从业人员，以保证企业对智能建筑项目的持续项目管理及施工能力。随着智能建筑的应用日新月异，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的市场开拓人员、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着较为严峻的人力资源壁垒。

（6）品牌壁垒

从事智能建筑的企业不仅要向客户提供满足其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还需要提供持续、完善的后续服务。目前智能建筑领域类已呈现出一批拥有相关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后续服务也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在企业在未来市场的拓展及订单的获取上提供了先天优势，同时对于准备进入或者进入智能建筑领域不久的企业构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主要服务领域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行业涉及多个部门，其中涉及建筑工程的主管部门有：

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
工信部	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主要职责为参与国家或地方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在建筑行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配合和协助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品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14年3月16日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
2013年8月8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将智能网等新业务网建设，列入“鼓励类”项
2012年2月1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进行规范，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及保证工程质量。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动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2005年12月26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动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检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2002年1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00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1年7月1日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制定了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5年1月1日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将2001年7月1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废止，制定了新的

			相关标准。
1998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的现代管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发文单位包括：建设部、公安部等部门所制定的，目前执行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标准名称
1	2007年7月1日	建设部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2	2014年09月0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3	1995年3月29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4	2000年2月28日	建设部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5	2007年10月1日	建设部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7)
6	1997年2月1日	建设部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7	2006年6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8	2008年1月31日	建设部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9	1994年3月11日	公安部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10	2000年10月24日	公安部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11	2011年4月9日	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 (BMB23-2008)
12	2006年7月20日	建设部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169-2006)
13	2008年11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14	2008年11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08
15	1989年12月29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 (GB2887-89)
16	2005年10月8日	信息产业部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5032-2005)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智慧城市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

从人类社会的城镇化和市发展规律可见，分别为农村、工业化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四个阶段，智慧城市是化的高级阶段，以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提高城市各种系统的感知能力、反应能力，进而提高城市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一个智能化的、和谐有序、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

智能化城市以建筑为基础，分为智能建筑信息集成平台、智能建筑物联网(或视联网)信息集成平台、智慧城市信息集成平台三个方面，以达到行业应用服务，提升政府服务职能的目的。而智能建筑作为智慧城市基础的重要部分，对于构建智慧城市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型城镇化的本质是人城镇化，而人口聚集势必给交通、医疗和建筑带来压力，因此需要更为合理的资源调配和布局，智慧城市正是城市治理的重要转型。信息化将是引领城镇化和城市建设进入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城镇化的加速将带动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智慧城镇化将逐步取代粗放城镇化。

②我国建筑业规模巨大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整个行业呈现平稳上升态势。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化的发展仍将继续。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3 年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59,313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11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4.6%。两项指标增速较 2012 年持续放缓。

在未来 5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提高到 76%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5%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也预示了建筑业更广阔的市场即将到来。据预测，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建筑业将增长 130%。其中，2018 年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建筑市场，占全球建筑业总产值的 19.1%。智能建筑市场前景广阔，在 2020 年前，中国用于节能建筑项目的投资至少是 1.5 万亿。

③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人力成本、能源短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智能建筑技术的运用不可缺失，同时下游行业的应用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在当前智能化系统正向纵深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智能化将推动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产业升级，如建筑行业、商务等领域，智能化建筑的发展将推动这些产品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节约能源。

④智能建筑行业采购成本不断下降

智能建筑成本构成中，比例最大的为计算机、通讯、网络控制和视频监控等电子设备的采购，该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近年来，产品价格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智能建筑行业作为下游将成为直接受益者。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基础薄弱

智能化建筑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行业基础较为薄弱。本土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本积累相对较少，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其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高端人才的引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及持续研发的投入。

②市场集中度不高

智能化建筑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行业中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是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至今很少有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形成品牌和影响力的企业，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影响和制约着智能化建筑的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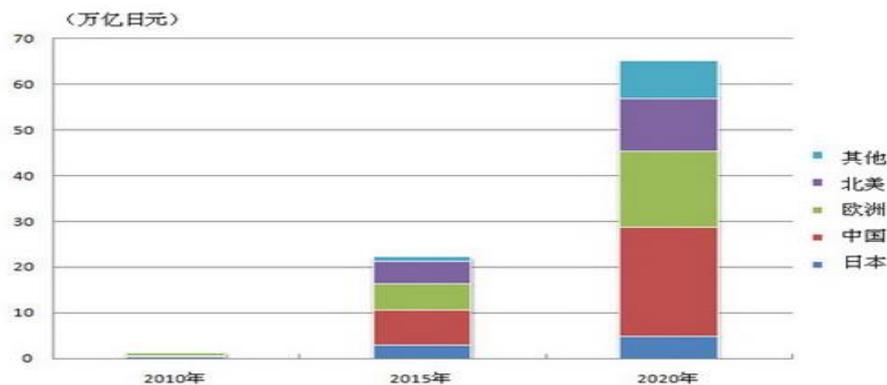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智能建筑市场规模

目前国际上，美国和日本新建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中的比重为 70%和 60%，中国的比例为 17%。

据日经 BP 清洁技术研究所对智能建筑的世界市场和今后的发展趋势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智能建筑的世界市场规模将急速增长，到 2015 年将从 2010 年 1 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达到约 22 万亿日元，到 2020 年可达 65 万亿日元。

全球智能建筑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日经 BP 社

从国家和地域来看，中国是最大的市场。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市场规模将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以上，约合 24 万亿日元。虽然日本人的节电意识变强，但日本市场 2020 年达到的 5 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仅占中国市场的不到四分之一。

2、我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2012 年总产值达到 13.72 万亿元，以 5% 智能工程所占投资比例测算，2013 年智能建筑潜在理论市场高达 8000 多亿。目前我国智能建筑比例约占建筑业务的比例为 17%，智能建筑工程市场容量较大。

随着建筑智能与节能市场逐渐规范，“规模、品牌、人才、资金”四大优势逐渐突出，行业集中度将会明显提高。外资工程公司（系统设备供应商）逐步退出工程服务市场，退守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者技术服务公司。内资企业由传统设备提供商转型为系统工程服务供应商。具有平台型应用能力的工程企业更具有竞争优势。

3、我国智能建筑企业规模比较

到 2010 年，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实施的企业在 3,000 家左右，产品供应商也将近 3,000 家左右，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100 家左右。截至 2007 年 10 月份，已经获得建设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技术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 198 家，获得建筑智能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674 家。

虽然国内智能建筑工程市场规模 1,000 亿，年增速 20%，而前十大公司销售额仅占市场份额的 15% 左右。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十分明显。未来大规模、高技术、品牌化智能工程公司将是客户需求，也是行业逐渐走向集中的关键。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能化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环境。与此同时，在人力成本上升、经济转型升级及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如果智能化建筑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化建筑技术的不断发展及行业内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建筑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建筑行业企业的设计、资质、规模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具备一定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相关资质，拥有智能建筑的相关项目设计及实施经验，并在外资智能建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及品牌优势，对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取得相关经验及资质后进入外资企业智能化建筑市场，则将加剧该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3、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11,524,446.12 元、13,751,693.35 元和 43,750,122.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9%、54.95%、79.86%，较为集中；且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定位为智能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与施工的企业。公司通过不断为满足客户需要的、符合市场规范的施工标准及实施，并以此吸引了一大批外资企业客户。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各类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与施工企业，其中最具有竞争实力的属于外资企业旗下的智能建筑企业，比较典型的有良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新加坡 LantroVision 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家子公司。该公司为 BiCSi(为致力于智能化建筑行业规范制定的专业团队)成员,公司早在 1999 年就获得 BiCSi 团体作为亚洲少数拥有 5 个 RCDD(Registered Communications Distribution Designer)的公司。公司主要提供高档居所、会馆、智能楼宇在内的各种网络设施的设计、规划、布展、维护一起在线技术支持的整套技术解决方案。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军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中国最大的移动互联网线下分发商,是全国十大 IT 服务商、全国十大系统集成商、全国智能行业十大品牌企业、浙江省十大创新软件企业。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资质齐全,是行业唯一一家拥有“十一甲”资质企业。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等资质。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项目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化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管理与施工,智能建筑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项目人才专业丰富,具有综合设计、项目管理及实施的能力。经过多年来积累,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14 家企业颁布给公司员工的专业认证工程师,包括:AMP、APC、思科、CommScope、康宁、IBM、Panduit、R&M、Siemon、耐克森、艾默生、百通、贝蒂标签、tyco 等。同时项目管理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团队较为稳定,有 50%以上的项目经理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

②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目前施工完毕的项目已经达数十个,并深受客户的好评。相关项目包括固特异大连轮胎生产工厂项目、可口可乐佛山工厂楼宇自动化与安防系统项目、捷豹路虎上海办公室综合布线项目、强生苏州工业园综合布线及机房基建项目、雪佛龙四川综合布线及机房基建项目、高沃海洋大厦综合布线项目、ABB 康桥工业园综合布线及 IP 电话项目、梅隆银行综合布线项目、上海迪斯尼项目、上海大众变速器厂改造、DBB 中南美洲馆监控项目、麦肯锡北京办公司智能多媒体项目、IBM 武汉和合肥软件园项目等。

③具有长期优质合作伙伴

公司主要以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模式,

同时获得外资企业的好评。合作的外资企业包括：IBM、诺华制药、强生医疗器械等。

（2）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近两年来经过跨越式发展，2014年1-9月总资产为3,063.52余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54,790,462.37元、25,026,767.62元和18,470,383.61元。在智能建筑领域内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发展，但是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来说，总体规模依然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也受到一定得限制。

②施工人员不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施工团队的要求越来越高。基于目前公司人员无法满足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外包业务逐年增大。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公司所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紧跟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人性化、多功能的集成布线、机房建设、IP语音系统、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智能多媒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和机房搬家，努力成长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坚持自有并且完善的业务链，不断拓展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积极拓展智能化领域内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前期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咨询，智能化项目中期的咨询服务及后续智能化运作的咨询服务及一体运维服务。

（2）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加强公司人才能力培养

作为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公司致力于加强智能化项目管理团队及服务实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理团队投入，通过不断地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管理团队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及知识积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管理团队及施工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扩大规模

公司目前的规模是制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拓展全国市场需要增加更多人力资源。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用于开发与业务拓展。因此公司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③施工模式的创新

鉴于公司人员未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的现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施工模式业务的创新。公司通过引进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同时，逐步将利润较低的综合布线劳务等业务外包，通过固有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外包业务进行全程质量监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构架。

2014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4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经理办公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例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例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市场开发部、财务部、办公室、研发部、战略发展部、商务部、系统工程部、采购部,分别负责公司客户开发、财务、人事行政、研发、战略规划、业务处理、工程管理、采购工作,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产、供、销渠道、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车辆、软件著作权等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报告期内邓斌、汪大鹏、唐毓向公司借款,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进行了约定。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生产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斌、汪大鹏以及邓斌的配偶倪艳华、汪大鹏的配偶唐毓对外投资的其它企业为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229000378698
企业名称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张景德 20.00% 张逸晴 70.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网络布线，快递服务（除邮件），咨询服务，销售建材、办公家具、通信设备（除专控）、监控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已注销

2、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04000175446
企业名称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路 33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邓斌 50.00%，唐毓 50.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通信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长期未经营
------	-------

3、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04000420895
企业名称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58 号北楼区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毓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唐毓 33.33%，倪艳华 66.67%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提供，安装服务提供。

4、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8002921582
企业名称	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B 区 130 室
法定代表人	倪艳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倪艳华 10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电信收费业务

5、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126000069673
企业名称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 103 房
法定代表人	但家铨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才球 7.60%，汪大鹏 16.67%，但家铨 75.73%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制造

（二）同业竞争分析

1、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已注销，彻底消除了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斌、汪大鹏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股东唐毓、倪艳华已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解散公司，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6日在《文汇报》第6版、第7版中缝发布债权人公告。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彻底消除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股东邓斌、唐毓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解散公司，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6日在《文汇报》第6版、第7版中缝发布债权人公告。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彻底消除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4、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倪艳华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电信收费业务”。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12月31日，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倪艳华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斌、汪大鹏、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占用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12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期末余额
邓 斌	3,681,958.83	-	-	3,681,958.83
汪大鹏	-4,445,700.19	6,450,000.00	940,000.00	1,064,299.81
唐 毓	2,528,271.98	-	-	2,528,271.98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13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期末余额
邓 斌	3,681,958.83	4,827,560.00	865,790.00	7,643,428.83
汪大鹏	1,064,299.81	4,487,265.45	5,396,829.16	265,036.10
唐 毓	2,528,271.98	1,617,848.02	4,146,120.00	-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14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9 月 期末余额
邓 斌	7,643,428.83	938,880.20	8,582,309.03	-
汪大鹏	265,036.10	2,307,502.29	2,572,538.3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余额为邓斌、汪大鹏和唐毓向公司的暂借款，截至2014年9月底，上述金额已全部偿还。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加强对方借款的管理，确保前述情况不再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邓 斌	董事长	3,240,000.00	32.40	无	无
2	汪大鹏	董事、总经理	2,940,000.00	29.40	无	无
3	GOH KAY KIM TONE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4	乐国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710,702.48	7.11
5	杨 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225,619.83	2.26
6	余 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37,603.31	0.38
7	李典雯	监事	无	无	22,561.98	0.23
8	谢建华	监事	无	无	7,520.66	0.08
9	汤晓冬	副总经理	300,000.00	3.00	无	无
10	徐 玮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50,413.22	1.50
11	林延琴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22,561.98	0.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汪丽婷	不在公司任职	300,000.00	3.00	无	无
2	邓 军	不在公司任职	300,000.00	3.00	无	无
3	徐 存	不在公司任职	无	无	376,033.06	3.7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条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纪律以及保密安排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日后，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邓斌	董事长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上海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GOH KAY KIM TONE	董事、副总经理	创机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上海金创创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徐玮	董事会秘书	上海蓝纤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邓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斌	董事长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15 万元	3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时即设立执行董事。2003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邓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斌、汪大鹏、GOH KAY KIM TONE、乐国杰、杨俊等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斌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邓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3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汤晓冬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典雯、谢建华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余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典雯、谢建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余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大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GOH KAY KIM TONE、汤晓冬、杨俊、乐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延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徐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汪大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GOH KAY KIM TONE、汤晓冬、杨俊、乐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延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2,206.54	2,372,428.09	1,926,78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775,823.42	8,810,423.95	5,846,836.64
预付款项	700,755.61	316,252.37	577,515.84
其他应收款	49,693.55	6,390,262.38	7,156,339.38
存货	5,621,982.89	3,757,504.39	464,0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190,462.01	21,646,871.18	15,971,494.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8,072.86	134,952.28	208,562.4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6,975.32	22,851.3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75.44	615,526.72	295,8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23.62	773,330.37	504,371.12
资产总计	30,639,985.63	22,420,201.55	16,475,865.26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24,847.03	6,406,982.83	1,776,754.29
预收款项	48,093.41	720,700.47	1,035,566.10
应付职工薪酬	360,059.59	319,196.80	161,932.47
应交税费	253,346.79	-36,171.19	43,152.90
应付利息	18,416.60	12,792.92	189,013.75
其他应付款	-	-	4,428,49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04,763.42	14,923,501.83	15,134,91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504,763.42	14,923,501.83	15,134,91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35,222.21	-2,503,300.28	-1,659,0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5,222.21	7,496,699.72	1,340,9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39,985.63	22,420,201.55	16,475,865.26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90,462.37	25,026,767.62	18,470,383.61
其中：营业收入	54,790,462.37	25,026,767.62	18,470,383.61
二、营业总成本	49,939,747.01	26,114,413.44	18,507,265.12
其中：营业成本	45,604,470.09	20,414,635.28	15,991,53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144.82	150,361.85	31,022.4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60,005.92	3,907,060.90	1,767,659.09
财务费用	478,331.30	363,483.09	750,052.55
资产减值损失	-1,444,205.12	1,278,872.32	33,00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850,715.36	-1,087,645.82	-36,881.51
加：营业外收入	32,409.14	-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466.33	-	-
四、利润总额	4,850,658.17	-1,087,645.82	63,118.49
减：所得税费用	1,212,135.68	-243,395.54	21,650.52
五、净利润	3,638,522.49	-844,250.28	41,467.9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9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38,522.49	-844,250.28	41,467.9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31,669.67	24,720,249.36	25,190,22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767.03	5,444.59	108,2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6,436.70	24,725,693.95	25,298,50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53,579.27	21,810,679.37	16,100,97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7,146.10	1,837,752.87	1,137,95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227.08	359,930.57	255,65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17.19	8,299,171.77	7,302,4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9,369.64	32,307,534.58	24,797,0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67.06	-7,581,840.63	501,4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96.34	23,504.2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34	23,504.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6.34	-23,504.2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14,500,000.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562.50	537,007.08	414,83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8,562.50	8,037,007.08	7,914,8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37.50	6,462,992.92	-414,83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108.22	-1,142,351.98	86,65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428.09	1,926,780.07	1,840,1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36.31	784,428.09	1,926,780.07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9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503,300.28	7,496,69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2,503,300.28	7,496,69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638,522.49	3,638,522.49
（一）净利润	-	-	-	-	-	-	3,638,522.49	3,638,52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638,522.49	3,638,52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35,222.21	11,135,222.21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1,659,050.00	1,340,95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1,659,050.00	1,340,95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	-	-	-	-	-844,250.28	6,155,749.72
（一）净利润	-	-	-	-	-	-	-844,250.28	-844,25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44,250.28	-844,25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503,300.28	7,496,699.72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1,700,517.97	1,299,48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1,700,517.97	1,299,48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1,467.97	41,467.97
（一）净利润	-	-	-	-	-	-	41,467.97	41,46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467.97	41,46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1,659,050.00	1,340,950.00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述两家公司尚未注资、建账, 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智能化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入确认原则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

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具体如下：

工程项目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以已投入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工程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以完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或其他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

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金蝶软件	3	33.3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及应税劳务收入	17%
	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	54,790,462.37	100.00%	25,026,767.62	100.00%	18,470,383.61	100.00%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0,686,974.81	92.52%	18,042,299.05	72.11%	10,519,037.68	56.95%
华中	1,388,504.60	2.53%	77,366.56	0.31%	418,211.12	2.26%
华北	1,136,296.07	2.07%	2,471,120.70	9.87%	1,876,832.08	10.16%
东北	734,781.79	1.34%	826,703.93	3.30%	1,702,291.01	9.22%
华南	422,576.44	0.77%	2,898,863.42	11.58%	2,909,120.69	15.75%
西南	421,328.66	0.77%	691,780.00	2.76%	1,016,940.09	5.51%
其他	-	-	18,633.96	0.07%	27,950.94	0.15%
合计	54,790,462.37	100.00%	25,026,767.62	100.00%	18,470,383.61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7.04万元、2,502.68万元、5,479.05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35%、119%。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收入增长明显，一方面是缘于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项目建设逐步成熟，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外资五百强企业，近两年外资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建设，尤其是医药、汽车行业，如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诺华在中国投资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公司作为长期或唯一供应商受益于此，推动了收入增长。

截至2014年11月底，公司尚有约4,000万元的待执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的总收入将超过7,000万元，未来公司的收入会依旧保持强势增长。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工程项目	54,790,462.37	16.77%	25,026,767.62	18.43%	18,470,383.61	13.4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先上升再小幅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如上，与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务开展前期，基于培养客户资源，会以较低的毛利去接单；后续随着公司

项目经验的积累及在业内知名度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议价能力增强，业务毛利率上升。

(2) 至 2014 年 1-9 月份，业务毛利率趋于稳定，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受个别项目的影响的缘故。由于项目规模、施工难易程度、工程周期等方面，对项目的报价及成本均有不同程度影响，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4,660,005.92	3,907,060.90	1,767,659.09
财务费用	478,331.30	363,483.09	750,05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1%	15.61%	9.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1.45%	4.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8%	17.06%	1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因此就管理费用主要变动较大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4,660,005.92	3,907,060.90	1,767,659.09
工资	2,478,135.90	1,791,563.73	896,796.10
差旅费	410,808.10	560,126.98	4,729.00
咨询及服务费	297,816.54	-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建立销售部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由公司项目部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如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及中介费等构成。2013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的增加。2014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高出 2013 年度全年费用总额，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员薪酬等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应本次挂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2,057.19	-	-
小计	-57.19	-	10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30	-	2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2.89	-	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8,522.49	-844,250.28	41,46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38,565.38	-844,250.28	-33,532.0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276,493.60	97.40%	963,824.68	18,312,668.92
1-2年	514,616.11	2.60%	51,461.61	463,154.50
合计	19,791,109.71	100.00%	1,015,286.29	18,775,823.4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74,130.47	100.00%	463,706.52	8,810,423.95
合计	9,274,130.47	100.00%	463,706.52	8,810,423.9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08,130.27	75.51%	235,406.51	4,472,723.76
1-2年	1,526,792.09	24.49%	152,679.21	1,374,112.88
合计	6,234,922.36	100.00%	388,085.72	5,846,836.64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00,096.59	41.94%	1年以内
璞勒仕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642,000.00	28.51%	1年以内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46,894.33	12.87%	1年以内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593,760.00	3.00%	1年以内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1,934.06	1.53%	1年以内
合计	17,384,684.98	87.8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4,408.31	37.46%	1年以内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670,348.70	18.01%	1年以内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31,663.79	10.05%	1年以内
上海缔帛实业有限公司	812,860.00	8.76%	1年以内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93,864.15	4.25%	1年以内
合计	7,283,144.95	78.53%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90,000.00	17.48%	1年以内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9,496.25	17.31%	1年以内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769,017.79	12.33%	1-2年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625,263.19	10.03%	1年以内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512,000.00	8.22%	1-2年
合计	4,075,777.23	65.37%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309.00	100.00%	2,615.45	49,693.55
合计	52,309.00	100.00%	2,615.45	49,693.5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72,793.89	24.71%	103,639.69	1,969,154.20
2-3年	6,315,868.83	75.29%	1,894,760.65	4,421,108.18
合计	8,388,662.72	100.00%	1,998,400.34	6,390,262.3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	7,951,488.20	100.00%	795,148.82	7,156,339.38
合计	7,951,488.20	100.00%	795,148.82	7,156,339.3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邓斌	-	7,643,428.83	3,681,958.83
汪大鹏	-	265,036.10	1,064,299.81

上述款项为股东借款或代垫付款项，截止到2014年9月底均已归还给公司。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太仓市得莱斯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30.59%	1年以内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28.68%	1年以内
郭飞	暂借款	7,920.00	15.14%	1年以内
李晔	暂借款	4,000.00	7.64%	1年以内
汪琰	暂借款	2,600.00	4.97%	1年以内
合计		45,520.00	87.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邓斌	暂借款	3,961,470.00	91.12%	1年以内
		3,681,958.83		2-3年
汪大鹏	暂借款	265,036.10	3.16%	1年以内
刘长青	暂借款	156,895.00	1.87%	1年以内
刘庆德	暂借款	85,114.39	1.01%	1年以内
杨俊	暂借款	74,280.00	0.89%	1年以内
合计		8,224,754.32	98.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邓斌	暂借款	3,681,958.83	46.31%	1-2年
唐毓	暂借款	2,528,271.98	31.80%	1-2年
汪大鹏	暂借款	1,064,299.81	13.38%	1-2年
褚芳敏	暂借款	528,666.00	6.65%	1-2年
刘庆德	暂借款	121,291.58	1.53%	1-2年
合计		7,924,488.20	99.67%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5,757.45	204,292.37	264,586.46
1-2年	4,998.16	111,960.00	312,929.38
合计	700,755.61	316,252.37	577,515.84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欧朋建筑设计事务所	外包费	544,250.00	77.67%	1年以内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服务费	60,000.00	8.56%	1年以内
北京华夏网通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57,219.00	8.17%	1年以内

中山市金泰来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920.00	2.41%	1年以内
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0.00	2.14%	1年以内
合计		693,389.00	98.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新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800.00	51.47%	1年以内
		111,960.00		2-3年
重庆亿展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505.00	15.97%	1年以内
上海综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550.00	6.18%	1年以内
睿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620.00	5.89%	1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材料款	18,100.00	5.72%	1年以内
合计		269,535.00	85.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新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960.00	19.39%	1-2年
上海世沃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440.88	16.53%	1-2年
上海宝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000.00	13.85%	1年之内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252.00	6.45%	1-2年
深圳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269.15	5.93%	1年以内
合计		358,922.03	62.15%	

4、存货

(1) 存货结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84,137.71	13.95%	124,668.91	3.32%	153,554.09	33.09%
工程施工	4,837,845.18	86.05%	3,632,835.48	96.68%	310,468.12	66.91%
合计	5,621,982.89	100.00%	3,757,504.39	100.00%	464,022.21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4,441.00	104,396.34	-	398,837.34
运输工具	294,441.00	-	-	294,441.00
办公设备	-	104,396.34	-	104,396.34
累计折旧	159,488.72	61,275.76	-	220,764.48
运输工具	159,488.72	54,594.29	-	214,083.01
办公设备	-	6,681.47	-	6,681.47
固定资产净值	134,952.28	104,396.34	61,275.76	178,072.86
运输工具	134,952.28	-	54,594.29	80,357.99
办公设备	-	104,396.34	6,681.47	97,714.8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4,441.00	-	-	294,441.00
运输工具	294,441.00	-	-	294,441.00
办公设备	-	-	-	-
累计折旧	85,878.52	73,610.20	-	159,488.72
运输工具	85,878.52	73,610.20	-	159,488.72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08,562.48	-	73,610.20	134,952.28
运输工具	208,562.48	-	73,610.20	134,952.28
办公设备	-	-	-	-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4,441.00	-	-	294,441.00
运输工具	294,441.00	-	-	294,441.00
办公设备	-	-	-	-
累计折旧	12,268.36	73,610.16	-	85,878.52
运输工具	12,268.36	73,610.16	-	85,878.52
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82,172.64	-	73,610.16	208,562.48
运输工具	282,172.64	-	73,610.16	208,562.48

办公设备	-	-	-	-
------	---	---	---	---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23,504.27	-	-	23,504.27
金蝶软件	23,504.27	-	-	23,504.27
累计摊销	652.90	5,876.05	-	6,528.95
金蝶软件	652.90	5,876.05	-	6,528.95
无形资产净值	22,851.37	-	5,876.05	16,975.32
金蝶软件	22,851.37	-	5,876.05	16,975.3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23,504.27	-	23,504.27
金蝶软件	-	23,504.27	-	23,504.27
累计摊销	-	652.90	-	652.90
金蝶软件	-	652.90	-	652.90
无形资产净值	-	-	652.90	22,851.37
金蝶软件	-	-	652.90	22,851.3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兼质押借款	-	7,500,000.00	7,500,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8,500,000.00	-	-
合计	8,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保证兼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	------	------	------	------	------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 行	7,500,000.00	2014年1月 2日至2015 年1月2日	12,000,0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 斌,汪大鹏为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4,5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邓斌 以其个人房产 为公司提供最 高额抵押
			5,0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4,2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 行	1,000,000.00	2014年7月 8日至2015 年7月8日	9,824,0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 斌,汪大鹏为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4,5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邓斌 以其个人房产 为公司提供最 高额抵押
			5,0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4,2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保证兼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7,500,000.00	2013年7月 25日至 2014年7月 23日	8,500,0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斌 及其配偶倪艳 华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保证

			8,5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汪大鹏及其配偶唐毓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500,000.00	2014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
			7,500,000.00	2014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证兼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00,000.00	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5日	7,500,000.00	2013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
			7,500,000.00	2013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08,897.03	99.85%	6,406,982.83	100.00%	1,661,123.29	93.49%
1-2年	15,950.00	0.15%	-	-	115,631.00	6.51%
合计	10,324,847.03	100.00%	6,406,982.83	100.00%	1,776,754.2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17,808.83	64.10%	1年以内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0,200.00	19.47%	1年以内
上海直真冠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4,286.86	5.37%	1年以内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8,760.00	1.54%	1年以内
上海好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000.00	1.15%	1年以内
合计		9,460,055.69	91.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53,686.10	53.91%	1年以内
上海禹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8,520.00	7.78%	1年以内
美信华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5,193.00	7.26%	1年以内
冠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8,292.00	7.00%	1年以内
北京华夏网通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195.00	2.70%	1年以内
合计		5,038,886.10	78.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5,522.33	43.09%	1年以内
艾利斯特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8,869.76	22.45%	1年以内
北京华夏网通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5,016.20	8.16%	1年以内
上海颐信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062.00	3.77%	1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材料款	53,250.00	3.00%	1年以内
合计		1,429,720.29	80.47%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1-2年	-	-	4,428,495.75
合计	-	-	4,428,495.7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3,474,159.20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95,452.5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4,159.20	77.55%	1-2年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5,452.51	8.93%	1-2年
王伟卫	代付款	303,772.04	6.86%	1-2年
都曾泽	代付款	112,816.00	2.55%	1-2年
张国平	代付款	65,000.00	1.47%	1-2年
合计		4,311,199.75	97.36%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093.41	720,700.47	653,953.20
1-2年	-	-	381,612.90
合计	48,093.41	720,700.47	1,035,566.1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96.66	95.85%	1年以内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工程款	1,996.75	4.15%	1年以内
合计		48,093.41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曼切斯特(布兰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9,917.00	41.61%	1年以内
上海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1,464.37	29.34%	1年以内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13.88%	1年以内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000.00	12.49%	1年以内
上海嘉允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319.10	2.68%	1年以内
合计		720,700.47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4,077.20	39.99%	1年以内
雷格斯商务会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3,527.50	18.69%	1-2年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4,350.40	14.90%	1年以内
上海嘉允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6,685.40	13.20%	1-2年
太古资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工程款	85,525.60	8.26%	1年以内
合计		984,166.10	95.04%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1,406.05	-142,530.22	26,15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0.75	1,016.84	1,830.75
教育费附加	10,907.46	435.79	78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1.64	290.52	523.07

企业所得税	520,749.54	89,722.90	13,400.36
个人所得税	13,155.52	221.50	-
河道管理费	3,635.83	145.26	460.56
营业税	363,582.10	14,526.22	-
合计	253,346.79	-36,171.19	43,152.90

2014年，公司取得建筑安装业营业税的开票资格，对于前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部分收入开具营业税发票，因此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有较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的余额主要为截至9月末开票收入所对应的税款金额，该部分应交税费已在10月缴纳。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邓斌	3,24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汪大鹏	2,940,000.00	4,700,000.00	1,200,000.00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20,000.00	-	-
宋昌宁	900,000.00	-	-
汤晓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邓军	300,000.00	-	-
汪丽婷	300,000.00	-	-
王依燕	2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503,300.28	-1,659,050.00	-1,700,517.97
加：本期净利润	3,638,522.49	-844,250.28	41,46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现金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结转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35,222.21	-2,503,300.28	-1,659,050.0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66	66.56	91.86
流动比率（倍）	1.55	1.45	1.06
速动比率（倍）	1.26	1.20	1.0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201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扩股使得总资产有大幅增加；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下降，则是由于2014年1-9月公司利润的增加，使得所有者权益有所升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向健康状态发展，但相对处于较低水平。2013年末，受益于增资扩股带来的流动性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小幅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4年1-9月，公司利润的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度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	3.41	3.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98	105.42	113.96
存货周转率（次）	12.97	9.67	34.4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82	37.22	10.45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项目工程款，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两至三个月的信用期，对部分长期合作伙伴会适当宽松。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前期，基于培养客户资源，会给予客户较低的价格、较长的结算周期；至2014年1-9月，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该情况逐步改善，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的账期趋于一致。综上所述，公司的项目回款情况逐步改善。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和原材料两类。2013年末及2014年9月底，公司

存货余额较上期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在执行的工程项目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周期相应变长，因此公司需不断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工程施工的数量以支持相应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诺华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未开票合同总金额约为 1,700 万元，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匹配的。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6%	-16.88%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06%	-16.88%	2.54%
每股收益	0.36	-0.08	0.01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较低收益率或负收益率，主要是由于经营业绩不理想，且存在波动，则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增资扩股的缘故。

2014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相较于 2012 年度项目毛利有所提高，公司经营利润有所提升，使得公司扭亏为盈；此外，公司当期收回以前年度款项，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转回，使得当期净利润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均有所好转。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67.06	-7,581,840.63	501,48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6.34	-23,504.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37.50	6,462,992.92	-414,833.1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呈现小额净流入及大额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无息借款及导致现金流呈现较大流出。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较大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归还公司无息借款。

剔除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剔除往来款项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286.66	-2,527,173.36	7,132,183.49
----------------------	---------------	---------------	--------------

2012 年度剔除往来款项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前期部分工程款；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剔除往来款项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呈现大额流出，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并且需要较大的前期项目垫资。

一般情况下，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前期对资金的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能取得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但是从长期来看，相比项目执行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而言，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仍比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公司无任何投资活动；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生产经营设备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原银行借款的续借及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为上年银行借款的归还；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为原股东的增资；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为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邓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邓斌与汪大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制方
汪大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上海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纤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斌的配偶倪艳华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注 1：上海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

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443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上海蓝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442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上海蓝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B 区 130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和计算机科技及环保科技及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弱电工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办公家具、通信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宋昌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汪丽婷	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汪大鹏的妹妹
邓军	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邓斌的姐姐
汤晓冬	持股 5%以下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王依燕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GOH KAY KIM TON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乐国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玮	董事会秘书
余胜	监事会主席
李典雯	职工监事

谢建华	职工监事
林延琴	财务负责人
唐毓	公司控股股东汪大鹏的妻子
倪艳华	公司控股股东邓斌的妻子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注 4】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5】	股东宋昌宁配偶的妹妹投资，宋昌宁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注 6】	公司控股股东汪大鹏参股的公司

注 1：上海仁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355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注册资本 24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国杰	货币资金	94.50	39.05%
2	徐存	货币资金	50.00	20.66%
3	杨俊	货币资金	30.00	12.40%
4	周志浩	货币资金	20.00	8.26%
5	徐玮	货币资金	20.00	8.26%
6	余胜	货币资金	5.00	2.07%
7	孙逸峰	货币资金	3.00	1.24%
8	林延琴	货币资金	3.00	1.24%
9	范燕红	货币资金	3.00	1.24%
10	李典雯	货币资金	3.00	1.24%
11	李幼楠	货币资金	3.00	1.24%
12	陈燕	货币资金	1.50	0.62%
13	许世政	货币资金	1.50	0.62%
14	罗秋霞	货币资金	1.50	0.62%
15	程真奇	货币资金	1.00	0.41%
16	朱瑞根	货币资金	1.00	0.41%
17	谢建华	货币资金	1.00	0.41%
			242.00	100.00%

注 2: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为邓斌,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 网络布线, 快递服务(除邮件), 咨询服务, 销售建材、办公家具、通信设备(除专控)、监控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逸晴	货币	35.00	70.00
2	张景德	货币	10.00	20.00
3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 3: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58 号北楼区 309 室, 法定代表人为唐毓,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毓	货币	10.00	33.33
2	倪艳华	货币	20.00	66.67
合计			30.00	100.00

注 4: 上海蓝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为邓斌,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通信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斌	货币	15.00	50.00
2	唐毓	货币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 5: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法定代表人为袁茉莉, 经营范围为“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新荣	货币	199.80	66.60
2	袁茉莉	货币	100.20	33.40
合计			300.00	100.00

注6：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5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区自编18号103房，法定代表人为但家铨，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才球	货币	3.8000	7.60
2	汪大鹏	货币	8.3350	16.67
3	但家铨	货币	37.8650	75.73
合计			5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翰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款	122,489.99	-	-
合计		122,489.99	-	-
占本期收入的比重		0.22%	-	-

如上，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翰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翰络网络提供线缆、相关设备以及安装调试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业交易比重不到1%，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12,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	8.22%
----------	---	---	-------

如上，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报告期以前年度交易形成，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瑞景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蓝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3,434,159.20
上海瀚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395,452.51
合计		-	-	3,829,611.7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	33.52%

如上，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蓝络信息款项，属于往来借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邓斌	暂借款	-	7,643,428.83	3,681,958.83
汪大鹏	暂借款	-	265,036.10	1,064,299.81
唐毓	暂借款	-	-	2,528,271.98
合计		-	7,908,464.93	7,274,530.62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94.28%	91.49%

其他应收款中的金额为邓斌、汪大鹏和唐毓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底，上述金额已全部偿还。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度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00,000.00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	8,5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斌及其配偶倪艳华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8,5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汪大鹏及其配偶唐毓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年1-9月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 行	7,500,000.00	2014年1月 2日至2015 年1月2日	12,000,0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 斌,汪大鹏为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4,5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邓斌 以其个人房产 为公司提供最 高额抵押
			5,0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4,2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 行	1,000,000.00	2014年7月 8日至2015 年7月8日	9,824,0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邓 斌,汪大鹏为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4,5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邓斌 以其个人房产 为公司提供最 高额抵押
			5,0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4,200,000.00	2013年11 月22日至 2016年11 月21日	公司股东汪大 鹏及其配偶唐 毓以其共有房 产为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综合布线工程服务,交易金额

较小，占同类交易比重不到 1%，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办公会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 其他事项。

第九条规定，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

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5）《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拟定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10、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与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即可举行，股东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20 号《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47.93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变化趋势和信息系统智能化细分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清晰的未来战略目标，成为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该目标，金蓝络制定了三年内的中期发展规划如下：

1、业务升级

作为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公司致力于信息系统技术智能化的升级及服务，并通过有效的对外合作加强技术实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智能化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的投入，通过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

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在公司现有智能化项目工程为基础的服务上，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服务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逐步从信息系统智能化施工向信息系统智能化方案设计、后续咨询等技术服务升级，从而提升客户的粘度。

2、市场拓展和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及品牌推广力度，同时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基于商务部的平台，整合资源，在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完善公司现有的推广渠道，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公司目前人员与业务增长不匹配情况，公司将团队中的人才资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并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公司的重点任务，计划从设计、施工和培养专业人才等方面开展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其次，持续调整公司薪酬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工作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进而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最终转化体现为公司对外的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4、公司组织治理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自身经营需求，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对整体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运营模式进行适应性调整，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架构调整，优化企业管理环境。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一体化和高效化。

5、提升客户需求战略

公司深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多年，已经形成了以外资企业为主的客户群体。为了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公司也将采取业务技术及其他方式的转变的新策略。公司也将在固有业务基础上，通过以客户的不断合作，完成新业务的开拓，如无线互联网、手机应用开发、智慧旅游等项目，以增加客户粘度。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自我评估

1、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领域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具体包括集成布线、机房建设、IP 语音系统、安防-门禁与监控系统、智能多媒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及机房搬家等工程业务，业务环节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前期咨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实施、测试与调试、验收与文档移交及安装后维护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现更名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编号：B3204031010920-2/2，主项：批准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自公司取得资质之日起至今，公司除以下两项工程外，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造价均在 600 万元以内：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结算情况
1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项目的综合布线工程	34,744,082.14	截至目前，已经结算 29,377,054.04，占合同总价款的 84.55%
2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诺华上海园区项目第 1, 2 期综合布线工程	15,880,000.00	截至目前，已经结算 6,380,779.53，占合同总价款的 40.18%

2015 年 1 月，公司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确认：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均确认，不会由于金蓝络超资质承接本公司的项目而主张协议无效；如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不会因金蓝络资质问题影响本公司对金蓝络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般情况下，国内大型单位招标项目均需要公司具备相关资质，而根据公司与上述外资客户签订的协议、合作说明来看，并未对公司承揽资质作出要求，一定程度上是要求公司具备大型、重点项目经验才予以合作。此外，上述项目承做至今，公司与客户并未因资质问题发生纠纷、争议，且相关资金结算均属正常。

即便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1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

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 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仍可能因存在超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取得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以来，在我市建筑建材业信息管理系统内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金蓝络因承接工程造价超过 6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2015 年 1 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属的上海市虹口区建筑业管理中心进行访谈，主管部门认为公司超资质承接的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因质量、经济、法律等纠纷被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责令公司今后改正。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规定：本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该资质分

为一级、二级，承包工程范围包含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鉴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具体的实施办法尚未公布，公司承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条件积极准备，以达到申请相关资质要求的条件，并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相应的资质。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均认为前述问题就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障碍。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资、整体股份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数额较大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股权转让、增资等，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理解、贯彻水平仍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管理、运营，在主办券商督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挂牌企业相关义务，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

3、客户集中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11,524,446.12元、13,751,693.35元和43,750,122.9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9%、54.95%、79.86%，较为集中；且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同时继续完善现有的服务体系,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设计、服务团队,基于公司现有的平台,整合资源,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努力创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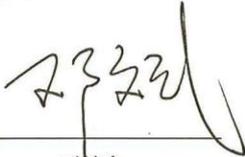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领域内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随着智能化建筑及智能化在中国的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在中国处于高速成长期。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要求不高,进入该行业较为容易,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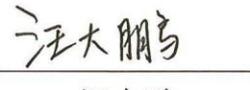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服务升级的投入,通过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技术的升级换代及差异化竞争策略,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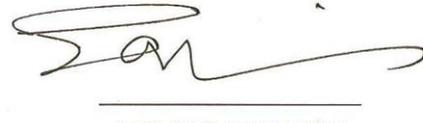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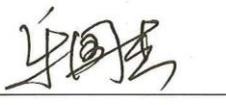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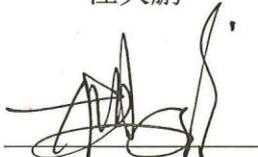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邓斌


汪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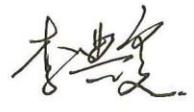

GOH KAY KIM TONE


乐国杰


杨俊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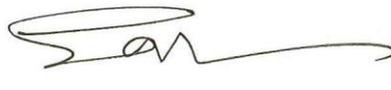

余胜


李典雯


谢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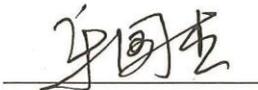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大鹏


GOH KAY KIM TONE


汤晓冬


杨俊


乐国杰


林延琴


徐玮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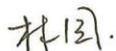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侯 敏



林 园



何 嘉



曾 伟

项目负责人：



侯 敏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鲁宁



周富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 年 4 月 2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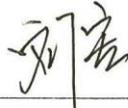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刘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